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四期

發行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為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

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五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糾正案……一〇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雨、污水分流，又辦理該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等；前省環保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結構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五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六一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六二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六五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九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〇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三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前委員純子為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張顯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七六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七九
二、修正「臺灣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八〇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三九號
主旨：公告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黃勤鎮及黃守高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將財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任文中　海軍新江軍艦前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現任海軍海鋒大隊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方長桐　海軍新江軍艦現任少校艦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海軍新江軍艦前任艦長任文中少校、現任艦長方長桐少校，怠忽職責，未能恪遵相關保密管理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任文中少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調任海軍新江軍艦艦長，竟輕忽保密管理規定，未督導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緣該艦譯電中士劉岳龍因其父劉禎國前在大陸經商犯案，為中共公安逮捕羈押，嗣被吸收、訓練對台執行情報蒐集工作，獲釋返台後，為便利其續在大陸經商營利，乃蒐集政、經、軍相關資料交付中共，中共亦依其情蒐成效發給工作費。迨劉岳龍在新江艦服役，因職務關係得以接觸機密電訊資料，劉禎國認有機可趁，乃唆使劉岳龍蒐集海軍軍機資料供其交與中共。劉岳龍明知其情，但因意志不堅，在親情壓力下，遂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將其父所提供之筆記型電腦一台，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利用該艦梯口檢查不嚴之機會攜帶上艦，復利用該艦保密管制查核鬆懈，將該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

室內使用，伺機將其職務上使用及戰情部門雷達中士蔡國樑、曾木村退伍時所留存備份磁片內之軍事資料存儲至其筆記型電腦中，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軍機資料共三十一項。劉岳龍乃利用休假機會，將該電腦攜回家中交與其父攜至大陸。其父回台後，另交付全新筆記型電腦一台供劉岳龍夾帶上艦繼續使用，劉岳龍除將前述資料再輸入電腦外，其後又趁機將職務上持有具機密性之「海軍安三譯密系統程式」及相關譯電資料，以「譯電專用」資料夾名稱存入電腦，並拷成磁片交付劉禎國送交中共（參見附件四）。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任文中艦長調離該艦，由方長桐少校接任艦長，惟對於相關保密安全管制措施，仍未依規定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劉岳龍乃又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其父所交付屬國防部訂頒之「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附件一）所明定禁止攜入營區之數位相機，私自攜帶上艦，並拍攝「電文辨正表」、「Ｖ型辨正器變換規定」、「陸海空軍識別信號」、「長風密表」等多項機密及極機密之資料存入相機記憶卡，交與劉禎國持交中共。同月間因艦上管制私人電腦數量，劉岳龍始提出申請，惟方長桐未待轉報該管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且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致迄未發現該電腦內違規儲存上開軍機資料，迨九十年八月一日劉岳龍調往邵陽艦時，亦未將該電腦管制標籤予以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

查劉岳龍對上開未經申請核准及違反國防部禁令，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至新江軍艦譯電室使用，並違反保密規定將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攜交其父劉禎國送交中共等情，均坦承不諱（附件二），核與劉禎國所供情節相符（附件三），劉岳龍由新江艦攜至邵陽艦繼續使用之電腦一台，亦遭檢調單位查扣在案，該電腦內儲存之軍事資料，其中屬極機密至密等級之資料共有三十一項，亦經國防部鑑定明確（附件四）。劉岳龍、劉禎國涉犯妨害軍機等罪嫌部分，復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五）。任文中、方長桐為劉岳龍任職新江艦期間前後任艦長，對劉岳龍上開重大違規及洩密行為，竟均渾然不知，有其約詢筆錄可據（附件六），顯見該二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查核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昭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被付彈劾人任文中及方長桐係劉岳龍任職海軍新江軍艦之前後任艦長，依海軍艦艇組織與作業規則規定，艦長對全艦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此外，尚負有督導副艦長管制一切機密資料、督導輔導長執行政治教育、軍紀整建、命令貫徹、安全維護與防制特殊事件發生、督導作戰長保管候令啟用之通信密碼與密件等職責（附件七）。

次查海軍總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八九）援通字第〇九八五號令轉國防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開放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以便利官兵終身學習及公務需要使用。該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凡國軍官兵（含聘雇人員）嚴禁私自持有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裝備攜入營區，避免濫用及淪為犯罪工具，確保軍機安全；同要點第二點「管制範圍」中規定，私人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含電腦儲存媒體（硬碟機、光碟機等）及具有輸出入、編輯功能之任何自動化資料處理設備，如工作站，桌上、膝上、筆記、口袋、掌上型電腦及個人數據助理 PDA 等，其配屬週邊設備如螢幕、鍵盤、印表機等應視為乙套之設備；同要點第三點「申請程序」第㈤款規定：各單位官兵（含聘雇人員）若為學習需要使用私人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應填製「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申請表」，授權由各單位編階少將級主官或獨立營區編階上校級主官核准（經通資及軍事安全部門審查）並以標籤及列冊管制；同要點第四點「註銷程序」第㈢款規定：奉准將私人電腦攜入營區之使用人員於異動時，應於原申請表註銷欄內填註記錄（日期、原因），於奉核後併離營報告歸檔備查，原管制標籤於單位軍事安全部門副署時銷燬；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㈩款規定：奉准攜入營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2.嚴禁於部隊操練、演訓、教育、戰情（通信）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及執行戰情勤務時使用。3.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不得加裝下列非必要之週邊設備：光碟燒錄機、……數位式相機、……等。4.經核准攜入營區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應與辦公場所隔離（所攜帶之電腦配件不得進入辦公處所與公用電腦配件混用……），並由各單位律訂使用場所（寢室、中山室或專設場地）及使用規定。5.於私人電腦（含媒體）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私人所持有相關媒體（磁片、光碟等）嚴禁與公發媒體混用。6.奉核准於營

區使用之私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須攜出營區時，應比照公用電腦填具「資訊設備、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並於進出時主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時之檢查（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核對）。同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㈤款規定：各核准單位之管制冊及申請表等資料應詳實記錄及保存，併各設備列入各級資訊及保密督檢項目備查。此外，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之規定中，對資訊設備攜出營區之管制亦訂有明文規定，凡攜出營門之資訊設備，除應加貼公發之識別標誌外，仍需辦理進出放行申請手續，申請表經權責主官（管）核定後（申請表計分一、二、三聯，第一聯由申請業管單位填妥，經核定後，自行併該案卷存管；第二聯送交政戰部門存查；第三聯由攜出人員併同資訊設備攜行），持送衛兵司令查驗放行（附件八）。

經查國防部為確保軍機安全，對攜入營內之民用通信資訊設備，雖訂有上開管理要點規定，嚴加管制規範，然由於新江艦梯口檢查不嚴，致劉岳龍得以不經申請核准或違反國防部禁令，多次私自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上、下該艦，進出自如。加以該艦疏於保密管制查核，對重要軍機資料復未妥慎保管，致劉岳龍長期將其電腦違規置放於其工作之譯電室內使用，甚至在艦上使用嚴禁攜入之數位相機，並將電信及戰情重要軍機資料擅自存儲電腦內，或拷成磁片、或拍存記憶卡內交與其父攜交中共，而被付彈劾人對此重大洩密危害國安事件，猶渾然不知。再就被付彈劾人方長桐於劉岳龍嗣就電腦提出申請，竟未待上級一三一艦隊部核准，即擅自准其在艦上繼續使用並加貼管制標籤，對該電腦以往使用情形及其建儲內容均未查問檢核，於劉岳龍調離該艦時，亦未將該管制標籤註銷，均與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有違等情觀之，足見該二被付彈劾人漠視相關保密管理規定，輕忽安全管制措施，對所屬監督不週，內部管理鬆懈，實為肇致本件嚴重洩密事件之主因，其有怠忽職責致生危害之違失，至為明顯。

綜上所述，經核被付彈劾人任文中、方長桐二人所為顯與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不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嚴重戕害國家安全，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〇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以下簡稱中壢市公所）辦理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以下簡稱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預估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二千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補助二分之一，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前省府，精省後本案相關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各補助六分之一，中壢市公所自行負擔六分之一。該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工、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八十九年十一月完成委外營運之發包作業，復因設備故障，致迄今未能營運。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原經交通部核定

補助興建二〇〇席停車位，惟僅興建一四四席，致每停車位平均造價偏高，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㈠按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二交字第四一二五三號函核頒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附件三『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紓解地區停車問題，依〝台灣省補助總工程費之二分之一〝之原則，編列預算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該補助作業係由各工程興建機關先行推估停車位數量及所需工程經費，循行政程序經縣市政府及前省府審查後轉報交通部；交通部對於前述停車場申請案件，另依據該部八十五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公共停車場計畫審查及經費調整原則提示之「經費核算原則」審查，如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高於該原則者，則不予補助。若停車位數量無法依原提報數興建，致有所增減或變更設計時，依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交路八八字第〇五六三一三之一號函訂定、同年月十五日施行）第十四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涉及計畫名稱、地點、型式、車位數、執行年度及經費等變更或無法執行時，應送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並加註意見後，報本部核備。……」

㈡查中壢市公所曾於八十二年七月提出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原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層綜合商場、超級市場及六七〇個停車位之立體停車場，經前省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同年八月十三日八二住都道字第五七〇二〇號函檢送各縣市申請交通部八十三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優先順序評分審查表中『工程建設』項目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核定為二〇〇個車位數之停車塔，總工程經費一億二千萬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為六十萬元），並建議先建四座停車塔，視營運情形及停車需求再考慮是否擴大規模。八十四年二月中壢市公所提出預算書卻改為：完工後可提供一四四個機械式停車位、總工程造價約一一二、五二五、〇〇〇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達七十八萬餘元），惟查交通部同年九月四日交路八十四字第〇〇五四四九一一號函核定補助之停車位數仍為二〇〇席，核定補助經費則為五七、六二五、〇〇〇元（推算總工程經費則為一一五、二五〇、〇

○○元，每一車位平均造價五七六、二五○元）；同年十月五日前省府住都局八四住都道字第○七七一五一號函核定補助之停車位數亦為二○○席。中壢市公所雖曾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以八五中市工交字第二一二六○號函前省府住都局，檢送該市「台灣省各縣市興建公共停車場四年計畫」，其中表列停四停車塔工程為一四四個停車位數，惟據交通部稱：該公所並未就停車位數量變更事項報部說明；至於前省府住都局是否曾將中壢市公所前揭函轉報交通部，據內政部營建署（精省後承接前省府住都局業務）說明略以：因本案已超過一般公文之保留年限規定，加上歷經中央精省過程，致查無相關資料。另查桃園縣政府當時對於所屬鄉鎮市公所之補助並未訂定監督辦法，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始以九十府法一字第○六○一二七號令發布『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停四停車塔工程決算總金額為一○八、八○一、七五七元，停車位數僅一四四席，致每一車位平均造價達七十五萬餘元，較「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審查及經費調整原則」所列之『經費核算原則』停車塔每車位約五○萬元至六○萬元高出甚多，顯未核實補助，中壢市公所顯有浪費公帑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

㈢另據審計部函報，停四停車塔工程單價編列亦有偏高情事，例如：土木工程施工項目「3000psi 預拌混凝土」單價二、五○○元，較同時期興建、同構造型式之「中壢市公六立體停車塔（以下簡稱公六停車塔）」單價一、六○○元偏高約 56%；「鋼筋」單價一八、四○○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一五、九六○元偏高約 15%；「外牆貼二丁掛」單價一、○八○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五七三元偏高約 88%；「鋼骨工程」每噸單價六四、○○○元，較「公六停車塔」單價三六、○○○元偏高約 77%，顯有浪費公帑情事。

二、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疏失。

㈠查停四停車塔工程係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開工、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竣工、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因未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迄工程驗收合格取得使用執照後方著手草擬訂定招商投標須知與合約條款，提經該市主管會報一再討論，迨至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始將停車塔連同附近一四六個平面停車位一併上網公開招標，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標，由全日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日昌公司）得標。按本案自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驗收合格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委外營運發包作業止，歷時逾三年二個月，設備長期閒置，行政效率顯然不彰。

㈡次查中壢市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將停四停車塔點交由全日昌公司運轉時，發現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經該公所工務課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平鎮服務所人員勘查，判定係因象神颱風過後連續豪雨，雨水從台電受電室內三個未封閉之預備管路流入，且受電室由台電公司簽封鎖住外人無法進入，復因開關箱浸水，造成電源短路引起爆炸，開關箱嚴重受損無法供電，致抽水機無法運作，造成停車塔內部高低壓供電設備嚴重泡水；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經台電公司以充氣管塞將預備管路封閉後不再淹水。

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壢市公所上網公告「停四停車塔電氣設備整修工程」（地下室機電台部分），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工驗收；同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所再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以下簡稱立體停車場協會）對於停四停車塔機坑內經淹水之機件設備等相關設施之損壞情形予以勘查鑑定；該協會於同年六月十四日辦理現場勘查，勘驗項目包括機械功能檢查、傳動系統及安全裝置檢查、基坑淹水機件檢查等，並建議整修。九十年九月十七日、十八日因納莉颱風造成停車塔設備再度淹水，該公所於同年十一月底再洽請立體停車場協會勘查損失情形，同年十二月初完成鑑定報告，建議修復相關設備。迄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公所始將「停四停車塔機坑設備整修工程」上網公告招標，惟屢因投標廠商數不足、標價高於底價及無廠商投標等因素，致廢標或流標；嗣經該公所檢討單價修正預算後，於同年七月四日再次上網公告招標，仍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迄同年八月六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同年月二十日開標，始由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估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可完工測試運轉。該公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發現停四停車塔因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

，迄九十一年一月底始將「停四停車塔機坑設備整修工程」上網公告招標，歷時已逾年餘，復因多次流標或廢標，迄九十一年八月底始完成發包作業，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行政效率益見不彰。

㈢另據審計部核算，按中壢市公所發包完成委外營運二年決標價計算，得標廠商每個車位每月需繳交二、四二五元之租金，本案自驗收合格迄今已逾四年六個月，估算該公所因而損失收入達一千九百萬餘元。

㈣綜上，中壢市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塔新建工程因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塔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致該停車塔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顯有疏失。

三、中壢市公所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且桃園縣政府八十八年一月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屆滿期限，該公所仍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另停四停車塔因地下室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致無法營運，該公所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亦有未當。

㈠停四停車塔工程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始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塔」停車場登記證（核准年限為二年），歷時逾一年三個月，顯見該公所並未積極辦理停四停車塔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又該停車塔完工迄今（九十一年十月）已逾五年，仍未能營運使用，據中壢市公所預估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可完工測試運轉，惟查該停車塔之停車場登記證業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屆滿期限，仍尚未申請展期使用，顯有疏失。

㈡另據該公所稱：停四停車塔地下室淹水造成高低壓供電設備損壞，係因台電受電室內預備管路未封閉所致，且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八九中市工字第六一八七九號函通知台電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嗣因機坑設備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無法估算正確求償金額，致迄今尚未獲償，擬俟訂約完成後再向台電公司求償云云。惟查該公所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得知損害發生迄今已將近二年，仍未能具體求償，行事顯欠積極。

綜上所述，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六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佰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任由一人長期單獨承辦違規單據開立暨罰鍰收繳作業，未加稽核督考；且未依法辦理出納及會計業務，內部控制機制形同虛設，致該局辦事員謝〇〇乘職務之便，涉嫌侵占罰鍰長逾五年，侵占款項高達一千二百萬餘元，洵有違失：
㈠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凡收入直接向出納部門繳納者，主辦單位應於事前填製預為編號之收款聯單（或統一收據）送出納部門收款，並於當日彙送會計單位核製收入傳票。」另依會計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㈡查本案謝員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至九十一年四月案發止，辦理收繳裁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案件罰鍰及噪音管制案件罰鍰業務；該局自依裁決請示單開立罰鍰處分書、以雙掛號郵寄違規人、逾期未繳以平信催繳、收繳罰鍰（依處分書收繳，並填發收據三聯單，第一聯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會計室登查、第三聯經收單位存查）及結案等作業，均由謝員一人承辦。查自八十五年起，謝員所承辦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罰鍰案件有以下之異常情事：「行政罰鍰繳款（一式三聯）收據第一聯（繳款人

收執聯）與第三聯（存根聯）日期、繳款人及金額核有不符；多筆不同違規人繳交款項，以一張或二張支票解繳；以非違規人繳納之支票解繳市庫；處分書日期與收據第三聯所載日期核有不符、收取之罰鍰未每日解繳等」經核謝員係乘職務之便，涉嫌將受裁罰人所繳交禁止背書轉讓之大額支票，於開立第一聯正確金額收據給廠商後，將同號收據第二、三聯用作他案所繳交小額現金之存根收據，再累積多筆小額現金繳交案件達上開支票之金額時，方併數他案之收據製作繳款書、日報表，連同前述大額支票送該局出納繳庫（或逕自繳庫），現金部分則逕予侵占；該員另涉嫌逕將未開立收據之現金或無抬頭支票（未載受款人）侵吞入己袋。該員涉嫌侵占罰鍰期間長逾五年，侵占款項合計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

㈢本案該局出納人員於收取謝員繳交之現金、支票、日報表、繳款書及收據等資料，於現金或支票繳庫後，僅將日報表、繳款書、收據裝訂成件，未予詳細核對單據內容，即送交該局會計室審核，會計人員亦未善盡職責，仔細核對、審核所收單據、憑証、報表，致均未能及時發覺謝員以一張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偽裝繳交數件或數十件違反空氣污染案件、積壓已收取罰鍰之案件、未連號使用罰鍰收據、逕自將收取之罰鍰繳庫、第二聯收據上之日期非複寫而係以印文蓋上等異常情事；使謝員得以上述手法長期遂行渠侵占公款之劣行。該局之出納及會計單位未能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所負責業務，致內部控制稽核機制形同瓦解，洵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出納單位，未遵循出納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洵有違失：

㈠依事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出納管理，係指依法管理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出納管理人員，係指實際經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之人員。」、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出納管理人員職務或工作，每六年應至少輪換一次。」、第六十三條規定：「出納管理人員應取具妥實保證，如確有困難，無法覓具舖保時，得辦理誠實信用保證保險或經機關首長核准由殷實之人為之保證。」（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刪除本條）經查該局辦事員謝○○自八十三年起，即擔任該局經收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違規案件罰鍰款項業務，迄犯行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得止，期間長達八年，該

局雖稱：「謝員隸屬業務科，收繳罰鍰僅係代收代轉性質，故未將謝員歸列為出納人員。」惟依上開規定，謝員已實際負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工作，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出納管理人員，殆無疑義，自應於規定期間加以輪調，然該局並未依上開規定執行謝員之職務輪調，顯然違反法令，與法不符。又謝員既是實際之出納人員，依上開規定該局自應為其辦理誠實信用保證保險，惟本院約詢時，該局稱：「謝員無辦理誠實信用保證保險，僅總務單位之出納人員有辦理誠實信用保證保險。」綜上，該局未依規定辦理出納人員輪調，致謝員得以利用渠嫻熟該局業務運作方式之便，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止，趁職務之便侵占公款長達五、六年，金額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且又未依法辦理謝員之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致謝員之不法、不誠實行為造成該局財產之損失，亦無保險之理賠，以分擔損失，核有違失。

㈡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出納管理單位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依規定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最長不得逾五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查本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察報告：「謝員經手之違規人以郵寄方式繳交之罰款（現金、支票或匯票），均未有專人控管其收到日期、金額、款項種類及處分案號。謝員未將現金、支票及匯票直接交給出納辦理繳庫，而逕自將款項解繳市庫後，再持收入繳款書及罰鍰日報表交給出納向會計室報帳，未按程序辦理。由法院或執行處取回之支票或匯票未控管，其將支票或匯票交給謝員未有簽收之程序。謝員經收之未到期之支票，未即時交出納保管或交由銀行託收。」又查該局政風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簽：「謝員有遲延約一星期繳交應收款項。」謝員收取罰鍰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出納單位亦怠於審查，違失甚明。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單位，未依會計相關法令作業，洵有違失：

㈠依會計法第一〇八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經查本案行政罰鍰收據之填發係由謝員製作蓋章，惟該收據上之出納、會計主任、機關長官之印章，均由謝員一人持有，且該收據上之出納、會計主任、機關長官之印文，亦由謝員一人所蓋。本院約詢時，該局稱：「該行政罰鍰收據之填發

、出納、會計、機關長官之印文係援例辦理，原授權簽呈已無案可稽。」該局出納及會計主任授權謝員一人兼辦出納及會計之業務，謝員既收繳現金、支票，又代替會計主任核章（會計業務）製作日報表，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彼等昧於法律，且卸責稱「援例辦理」，致謝員一手遮天，長期侵占鉅額罰鍰，會計主任及出納人員猶混然不知，難辭其咎。

㈡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百四十八條：「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如有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依規定處理。」、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內部審核之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並按分層負責原則辦理。」事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主（會）計單位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並得陳請機關首長核准作不定期抽查。」「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機關首長核閱。」本院約詢時，該局辯稱：「該局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一年度每年至少一次向出納部門實施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有價證券等不定期盤點，並作成紀錄陳核，惟謝員係經辦該局第六科業務，既按規定將所收之款項，均於當日製作收支日報表連同現金、支票送交出納單位點收，即無保管庫存現金，致未發現謝員舞弊之情形。」查該局自八十五年度至九十一年度雖然均有依法實施內部審核及盤點，惟依該局盤點紀錄表所載，盤點對象為總務室、新興區隊、修車廠等單位，盤點項目為事務週轉金或零用金或定期存款或公債或郵票或油票或財產物品等，其盤點對象未包括該局經收各項罰鍰之實際出納人員，其盤點項目僅象徵性抽查，未核實盤點，顯然敷衍草率。又依上開規定，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謝員一人兼辦出納及會計業務，內部控制有嚴重違失，惟歷任會計主任於內部審核時，卻因循苟且，援引舊例未予改進，核有違失。

四、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六科，未依組織規程辦理職務分工；第六科科長怠於行政監督；謝員之財務不清、文卷遺失，未點交清楚，竟准其辭職，洵有違失：

㈠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第六科：環境教育、勞工安全、公害糾紛、管考業務、衛生稽查、車輛肇事之處理及違章飼養家禽、家畜之取締等事項。……總務室：文書、打字

、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程發包、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本案辦事員謝○○係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第六科之人員，該科之職掌為違規事項之取締工作，且依該局組織規程之規定已有出納單位之編制，惟查謝員所擔任之工作除違規案件處分書、收據之開立外尚包含罰鍰收取工作、違規案件之銷案等工作，使渠得以利用內部控制之缺失遂行侵占公款之不法作為。

㈡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經查謝員每日所收繳之金額須依第二聯收據金額逐筆繕寫於日報表，蓋上職章及科長授權之「科長王○○繳款單專用章」後由出納人員入帳。歷任科長怠於行政監督，將職章交於謝員，謝員一人獨任收繳罰鍰、案件保管、銷案……等業務，歷任科長因將職章交予謝員，致未注意日報表、繳款書、收據之異常關聯，終致造成重大弊端，實難辭其咎。

㈢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第十八條規定：「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查該局政風室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簽：「本室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調閱本局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所開立之告發函等全案資料予以全面清查，發現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除汽機車空污案外）共計一〇七件，其中二十九件遺失，……謝員利用處分書案件受裁罰人所繳交禁止背書轉讓之大筆數額支票，補其餘數筆小額處分書上受處分人所繳交之現金部分，而將其中現金據為己有。」又該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高市環局六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九四八號函：「……空氣污染違規案件資料係由謝員保管，案發後謝員遽行辭職並未點交及說明其保管案件去向，……」又查謝員於同年四月十七日請辭，並經局長四月十九日批准在案。綜上，謝員之案卷遺失及財物交待不清，亦未點交，該局第六科

主管及局長卻批准其辭職，核與上開法令不符，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組織分工執行業務，任令一人長期擔任重要業務，且未依法輪調；出納及會計作業未依法辦理所屬職務，致所屬人員得以長期違法侵占公款，內控機制形同虛設，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二二四六三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以，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院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結案存查」。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二七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一份。

院　長　唐　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一、事實及理由一：

基隆市政府辦理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未及完成興建污水處理廠前，迫於形勢，設置第一、第二緊急掩埋區，該等緊急掩埋區雖經驗收合格提前啟用，惟因規劃、操作、維護、管理失當，致雨、污水合流外溢，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核有疏失部分：

說明：

基隆市政府為改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因垃圾提前進場等因素造成垃圾場雨、污水未能落實分流之既成事實，除前已完成垃圾場改善工程將掩埋區內污水暫貯留區以舊垃圾回填、覆土綠化（高程一〇〇M）外，並依該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掩埋計劃逐步執行中，期間為能確實掌控掩埋高程，該市環保局並添購測量儀器，經由測量製作掩埋高程標示，提供現場掩埋作業人員掩埋作業高程之依據；目前亦已完成高程一一〇M之掩埋覆土工作，場內大部份之雨水已能經高程順向坡面導入雨水截流溝，俟完成高程一二〇M之掩埋覆土工作，場內即無坳地貯留雨水情形。

二、事實及理由二：

基隆市政府辦理「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亦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對違規棄土業者又未確實依法處理，顯有違失。另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其怠忽職責，殊屬可議部分：

說明：

㈠有關工務局電傳資料指出本工程廢土量約二千五百立方公尺運至一廠區內……不需要往外運棄乙節，係單指天外天垃圾掩埋場二期工程中需申請建照之管理中單心大樓所提送施工計畫之廢土處理部分，非整個掩埋場興建工程產生之土方；至於整個工程應外運約二十萬立方公尺之土方由承商依規定提送棄土場證明文件，並經簽會廢土主管機關工務局會審通過在案，特先敘明。

㈡有關基隆市工程廢土之管理係遵照「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落實執行，管理方式，已能有效控管該市各工程廢土之流向。

㈢本訴願案於接獲決定書後，承辦人（已離職）曾專案簽請前林市長裁示處理方式，惟遍尋檔案中查無簽案批示結果，就此，基隆市環保局已責成檔案管理單位加強檔案管理作業並規定調卷須填調案單申請。

㈣有關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為本署中部辦公室）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部分：

1.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稱「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按：「處理」一詞另有其定義，不同於「清除」）；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建築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得採安定掩埋法處理。內政部頒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稱營建廢棄土之種類，專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其處理應依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訂定之「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及「台灣省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辦理，違規棄土得由有關機關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取締。另依本署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一一六六八號函釋，營建廢棄土並非建築廢棄物，在其未被違法棄置或造成環境污染前，均不以廢棄物認定。

2.基隆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廢土係營建廢棄土，吉達興營造廠有限公司違規棄置該工程廢土，係違反上開設施標準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安定掩埋法之規定（即係違反廢棄物處理規定，而非違反廢棄物清除規定，請參閱前開設施標準第三章「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得引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處分；亦可以污染地面環境，適用同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處分（本署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七八〇三四號函釋），亦得引用其他建管、區域計畫等有關法令規定處分。吉達興營造廠係違規處理廢土，案發時，前台灣省政府尚未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即使已訂定，因其係規範清除行為而非規範處理行為，基隆市政府引為處分依據，自有違誤。

3.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是否需另訂，在本署多次研商前開設施標準（草案）時，即有不同意見，蓋設施標準對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亦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已有詳細規定，另訂之似無必要性。設施

標準發布後，前省環保處研訂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草案）過程，有些單位認為應該合併建管規定，部分機關則認為應先釐清建管、環保單位權責，也有人認為設施標準相關條文足以適用，無須訂定，各方意見紛雜，遲未定案。最後該處回歸「清除」原意，採單純可行方式訂定，僅規範其收集、運輸行為，條文內容不出設施標準有關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規定，並以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府環四字第一四七二二六號函訂定實施。台北市政府亦遲至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北市環三字第二七三七四號始訂定「台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此外，據了解，高雄市政府以建築廢棄物清除過程若有污染情事，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定足以適用，故迄今仍未訂定，惟並不影響違規棄置建築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工作。

4.綜上所述，清除與處理係不同行為，在設施標準中各有其相關規定。違規棄土係違反處理規定，似不宜以違反清除規定處罰。且就違規棄土而言，地方主管機關可引用區域計畫法、水利法、山坡地保育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置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亦足以規範適用，地方環保機關不致因省（市）政府未定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而無法有效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前省政府（環保處）訂定該清除方法之過程雖嫌冗長，惟仍係省市政府中最早訂定者。

5.有關環保法規之訂定，本署仍將配合社會及環境需要，參考先進國家規定，秉持過去一貫原則，迅速有效增修訂，以利推動各項環保工作。

三、事實及理由三：

基隆市政府使用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依規定做好環境保護措施，致影響環境品質，顯有違失部分：

說明：

基隆市政府已責成該市環保局，確實遵照函示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垃圾掩埋場每日覆土作業（檢附八十九年元月至五月份覆土記錄表供核），目前該掩埋場已無臭味、蒼蠅孳生等問題產生。

四、事實及理由四：

本署興建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有關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省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且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部分：

說明：

㈠本工程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統包商德商斯坦米勒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 LCS-

CBMI-K0001 號函，提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備。

㈡本工程「棄土處理計畫」已督促統包商德商斯坦米勒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 LCS-CBK-K0001 號函提送基隆市政府備查。

㈢本工程相關棄土處理情形已逐日登載於監工日報內，惟係以「車次」登錄，未換算為立方公尺數，將立即改善為二者逐日並列。

㈣本署將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督導統包商確實執行。

行政院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環字第三四八五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所提：有關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乃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本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院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彙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及基隆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七三號函。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環署工字第〇〇七二五一四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八九）環署工字第〇〇七二五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為 鈞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現本署中部辦公室）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檢附該院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繼續辦理彙復一案，囑會商內政部及基隆市政府辦理，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十九環字第二七五八五號函，並依 鈞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勞檢職字第〇二〇〇四一三號函、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營署綜字第八九八四六八九號函、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基府工管字第〇九七四〇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遵示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九日邀集 鈞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等機關會商，經彙整各機關會後提送之辦理情形，擬具本案辦理情形報告，謹檢陳報告一式伍份。

署長 林俊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函，為有關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

保護處（現本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院環保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報告。

壹、審核意見一

有關復函第二頁所提：「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追查廢土流向」部分，基隆市政府雖指出已查核「棄土證明」（現已更名為：土石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惟販賣「棄土證明」之情事，時有所聞，工程主辦機關自應主動查明「棄土證明」所載事項是否屬實，以免廢土遭任意棄置。又查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頒實施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準此，監造單位係代表工程主辦機關監督工程進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為避免監造單位怠忽查核職責，工程主辦機關亦應追查監造單位所提出之查核報告是否真實，如此交互查核，方能確保廢土進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惟仍有多數工程主辦機關不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遑論積極追查廢土是否進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內政部營建署應加強對工程單位之宣導，並將宣導績效（包含：宣導方法、宣導次數、受宣導單位、宣導人數、工程單位首長知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之人數……等）函復本院。

說明：

㈠查內政部營建署已積極會同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每年度均舉辦有關營建廢棄土處置與場址環境規劃講習會，講習內容包括方案說明、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棄填土交換資訊網路系統、棄土場土地利用、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設置規範與實例說明、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填海造地規劃、現地觀摩等項目，以達教育宣導溝通觀念之目的。

㈡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每年度舉行上開宣導講習會一次，迄今已舉辦八次，由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地方政府邀請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以及民間業者，每次約一百餘人辦理完成講習宣導會及現場觀摩。舉行營建廢棄土或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化回收處理再利用，棄土場或土資場規劃設置與經營管理，以餘土填海造地之適當場址選擇及環境影響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與需要填土工地資訊交流及系統更新說明，促進剩餘土石方資源交換回收再利用，積極輔導相關地方政府按方案政策指引及各該法規查核剩餘土石方流向管

理。

貳、審核意見二

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機關對於方案中提及之「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管機關」、「主管建築機關」、「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監辦單位」……等，未能全盤了解其意義，亦不悉各負有何責任？甚至不知本身究竟屬於前揭所列之何機關（單位），該執行哪些事項？負有哪些責任？且部分縣市政府仍未依該方案之規定，逕行核定發布該縣市之「有關建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化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土資場設置管理等相關法規」，此一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應有因應對策。

說明：

一、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政策指引及政府機關組織體制及其業務權責劃分原則如下：

㈠「主辦機關」：係指主政辦理某一工程之機關，主辦該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土資場，以及查核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至土資場之運送憑證與該場回收處理剩餘土石方紀錄等業務。

㈡「協辦機關」：係指協助辦理某一工程之機關，該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土資場，以及查核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至土資場之運送憑證與該場回收處理剩餘土石方紀錄等業務。

㈢「主管機關」：係指主管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某一工程之機關，處理該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土資場，以及督導抽查該工程剩餘土石方至土資場之運送憑證與該場回收處理剩餘土石方紀錄等業務。

㈣「主管建築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務局或建設局，依建築法規定執行有關管理等相關業務。

㈤「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務局或建設局，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有關營造業管理業務。

㈥「監辦單位」：係指地方政府所屬工程機關或中央政府暨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所委請民間機構或公司執行有關工程所需監督辦理業務之單位。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商定督導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流向管理查核計畫，於八十九年十月六日起赴基隆市政府督促速依上開方案規定，逕行訂頒有關建築、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化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土資場設置管理等相關法規。

叁、審核意見三

復函第三頁所提：「基隆市工程廢土之管理遵照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目前更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落實執行，已能有效控管工程廢土流向」部分，查基隆市政府雖可掌控轄區廢土進入轄區廢土場之數量，惟其他縣市之廢土進入基隆市所轄廢土場數量，若承包商以多報少或未向基隆市政府提報，基隆市政府如何正確掌控轄區廢土場剩餘之處理量？此一部分為全國性之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機制，加速解決。

說明：

一、查內政部已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或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承包廠商應依規定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配合建立餘土運送憑證與收容處理紀錄，由棄土場（或土資場）每日逐筆紀錄以月報表方式逕送當地之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針對同一棄土場（或土資場），同時收受不同縣市單位之剩餘土石方時，必須由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與已獲政府機關授權之棄土場（或土資場）經營單位，於每月五日前依規定填報工程產生土石方、需要填置土石方、剩餘土石方及棄土場（或土資場）之收容處理、剩餘容量等基本調查資料，持續辦理全國性統一之剩餘土石方與需要填置土石方控管機制，即予提供政府機關之間相互查核上開資料。

二、為持續有效執行土石方資源流向及總量管制，已建立工程餘土及棄土場（或土資場）資訊統計分析與查核管理制度，且協同有關機關委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持續推動建立全國性營建棄填土資訊交流網路系統及服務中心（網址：http：140.96.175.34/spoil/），並提供政府與民間公開相互查詢、交換、回收、處理、解說、通報等多功能使用。於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間邀集有關機關赴地方政府督導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管理，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與棄土場（或土資場）收容處理業者依規定申報查核，以利餘土資源妥善交流。

肆、審核意見四

復函第六頁所提：「高雄市政府認為廢棄物清理法足以規範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故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惟不影響違規棄置建築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工作」部分，如該府所稱正確，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否必要存在？環保署應予檢討見復。

說明：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規定：「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係緣於建築廢棄物之產生地點，均隨建築工地之開工、完工而經常變更、移動

，與其他事業廢棄物之產生地點即為其事業機構所在地有所不同。因此，對建築廢棄物之管理，有必要配合各地建築管理單位管理方式之不同有所因應，故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對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另定。現高雄市政府認為於其所轄地區內，建築廢棄物之清除可援用前開標準中之其他規定，而不致影響違規棄置建築廢棄物之稽查取締工作，本院環境保護署認為亦屬可行之管理方式。惟此仍為該府一地之情況，是否均適於其他各縣市轄區，仍應再尋求其他縣市之意見後決定。本院環境保護署將於近期內再邀集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徹底檢討是否適於刪除該條規定，如各縣市均同意刪除，該署將於下次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時，予以修正。

伍、審核意見五

復函第九頁所提：「有關結構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 LCS-CBMI-0001 號函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備查」部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應說明是否同意備查見復。

說明：

一、查德商斯坦米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LCS-CBMI-0001 號函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

備基隆市垃圾焚化廠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案，業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Ｂ一八九〇九七八〇號函復該公司，移請基隆市政府主政辦理。

二、基隆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基府工管字第〇四七九八七號函復德商斯坦米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申請報備案中依規尚有電子計算機程式光碟片、使用說明書、理論架構說明書、例題驗證說明書等資料未檢具齊全，請補正後再行報備。惟該「SAP2000 V7.0」版結構設計應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經另案申請備查，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以八九基府工管字第〇七七四七七號函准予核備在案，故該程式得免重複申請核備事宜。

陸、審核意見六

復函第九頁所提：「棄土處理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 LCS-CBK-0001 號函送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備查」部分，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應說明是否同意備查見復。

說明：

一、本案工程棄土處理計畫，德商斯坦米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前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以 LCS-CBK-0001 號函送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備查，該局業以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基府工管字第〇四六四五八號函復該公司，

所欲棄置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月眉棄土場」目前已停工中無法收受土石資源。後該公司再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LCS-CBK-0002 號函請核備本案工程棄土計畫，該局以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基府工管字第〇五九四九五號函復，該公司所提之棄土場證明文件，查與棄土場管理單位之前向該局所核備之案件格式不符，且該附件為影本又未由提供人具結，另未附棄土三聯單、棄土場收受完妥證明等，又依該局對棄土場之管理流程，該棄土場管理單位並未向基隆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本案棄土，故請該公司先行洽本院環境保護署暨該棄土場管理單位查明後，依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後再憑辦理。

二、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接獲前述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副本後，即分別以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九）環署工字第〇〇三一八六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九）環署工字第〇〇四四八〇四號函請本工程顧問機構中鼎工程公司對該局函復應先行查明相關事項監督協助統包商德商斯坦米勒公司完成備案事宜見復，嗣經中鼎工程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送處理狀況報告：

㈠中鼎工程公司前曾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 CTCI-LCS-K1847 號函請統包商德商斯坦米勒公司及大穎企業公司對「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未依內政部（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辦理」之情況改善完成具復，復於接獲本院環境保護署指示函件後，即以下列函件力催統包商趕辦：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CTCI-LCS-K1853、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鼎專（能）字第〇八二四一一號函、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CTCI-LCS-K1864、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鼎專（能）字第一一〇三〇一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鼎專（能）字第一一二〇〇七號函。

㈡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中鼎工程公司工地負責人會同統包商德商斯坦米勒公司工地負責人赴基隆市工務局瞭解棄土場相關情形，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召開「棄土問題相關事項研討會」，要求統包商即速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三聯單、棄土場收受完妥證明等資料，核轉各相關主管單位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報備銷案。

㈢經查「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係由統包商大穎企業公司及德商斯坦米勒公司聯合承攬，共負合約責任，並由大穎企業公司擔任主辦公司，工地土建工程由大穎公司主導，棄土相關問題亦均於大穎企業公司擔任主辦公司期間發生，嗣

因八十八年八月下旬，該公司爆發財務危機，並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起停工，解散本工程之作業團隊，資遣所有工作人員，以致所有與棄土業務相關之歷任工地負責人（徐金義、陳寶松、林增輝、蔡榮華、張添貴）及土建監工盡皆離職星散，公司亦在重整狀況，對上述催辦函件，皆無回音。八十九年二月起德商斯坦米勒公司接任主辦公司，並未實質復工，工地負責人員亦未能依中鼎工程公司催辦函件之要求取得文件，而收受棄土之「基隆市信義區月眉棄土場」於此期間又已滿場停工，德商斯坦米勒公司雖經努力，奈何無源取得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所要求之格式相符、印鑑相符之證明文件。

三、查本案依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規定應補送之資料，確因本工程統包商大穎企業公司已名存實亡，德商斯坦米勒公司亦未實際處理棄土案，而月眉棄土場又已關場，相關證明文件之取得實有困難；另查本統包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終止合約在案。嗣後本院環境保護署對焚化廠工程之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必定確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嚴格執行追蹤，避免棄土問題再次發生。

柒、審核意見七

查「起造人或監造人於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發現營造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得報請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於行為時及目前均適用）。本案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地工程發生承包商任意棄置廢棄土案，然基隆市政府並未以起造人身分，依前揭規定報請內政部處理，此雖為多數工程單位共同之現象，惟法令既已制定，工程單位自應確實執行。為改進此一缺失，內政部營建署有何具體改進措施？執行績效又如何？

說明：

一、就制度面而言：

按「起造人或監造人於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發現營造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得報請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所明定，上開條文中「得」字一語觀之，本條文非屬強制性質且現行並無違反上開條文之懲處規定，另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法令位階僅屬行政命令，依大法官第三九四號解釋於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並不宜於該規則訂定相關罰責，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落實營造業之管理考量，刻正檢討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亦將一併將　貴院之意見納入研修之參考。

二、就執行面而言：

查現行營繕工程如發生營造廠商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一般均依合約規定，要求營造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合約課以營造廠商一定之罰款，並非所有工程均依上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爰相關處理案件之案例較少。是有關天外天垃圾掩埋場第二期整地工程發生承包商任意棄置廢棄土案，而起造人基隆市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乙節，據悉一般工程合約均已載明工程施工不得違反營建相關法令，如起造人或監造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顯因未熟悉營建法令所致，在相關規定未檢討修正完成前，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將通函本院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要求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要求主管機關於核准建照及申辦施工勘驗時，適時向起造人或監造人宣導上開規定，並於地方建管人員訓練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課程中均重申相關管理規定之方式辦理。

捌、審核意見八

本院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辦「如何導正事業廢棄物處理亂象專案諮詢會議」時，部分專家指出：「部分營建廢棄物清除業者，將營建廢棄物（或營建剩餘土石方）夾雜有害污泥（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於山區或一般掩埋場，嚴重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此一部分應由環保署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解決對策。

說明：有關清運時可能夾雜有害污泥乙節，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運及建築廢棄物之清運二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運，因係資源物質，非屬廢棄物，其清運可為廢土清運業者。至於營建廢棄物則屬廢棄物，其清運應由廢棄物清除機構始得經營。茲分述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運

㈠本院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新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經該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函頒上開方案，積極推動並督促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持續廣徵、廣設或放寬民間自設棄土場或土資場，已朝向多元化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經分類、回收加工、再利用為有用建材。

㈡查上開方案明定由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運送憑證制度及嚴格執行非法棄土流向管理，違規棄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按工程契約規定，勒令承包或承造人或相關行為人扣帳或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查處，其嚴重者並得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或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懲戒處分。經各級環境

保護主管機關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認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規定，加強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管理，落實土石方資源流向管制，遏止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

㈢至有關公共工程由其主辦機關或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負責自行規劃設置、經政府機關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工程承包廠商覓妥合法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生剩餘土石方前，取得各該場所出具之實際土石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並由土資場業者按日逐案記錄作成月報表，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之收容處理紀錄月報表，回報該工程主辦機關或承造人，及報請當地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予列管並定期派員檢查或核對收容處理紀錄。

㈣有關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刻正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研訂「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積極推動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立。

㈤在現行法令配合方面，內政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增訂施工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為施工計畫書之要項，並要求起造人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其營建廢棄物之處理方式，送請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否則不予開工，或勒令停工。

二、建築廢棄物之清運

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應與處理機構簽約後再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該處理機構；若該廢棄物清除機構違法夾雜未經許可清除之有害污泥任意棄置山區或一般掩埋場，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並依法處分；另委託其清除之事業機構亦應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之責任。

玖、審核意見九

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目的係藉由具有專業技能之技術士從事公共工程之施工，然此攸關公共安全之法條，自七十二年立法迄今，行政院仍未據以執行。經查天外天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該工程之監造單位發現鋼筋綁紮品質低劣，自與營建工人技能低劣有關；然查國內之鋼筋工計有一八、九五七人，而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包含甲、乙級）者僅五四五人，佔百分之二．九，模板工四九、八九五人中，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

照（包含甲、乙級）者僅九九九人，佔百分之二，水泥工六〇、八九〇人中，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包含甲、乙級）則為一二、八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十一，如是可知，營建業之勞工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照之比率如此偏低，如何將結構設計者、耐震設計者之設計理念予以正確實現？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行政院應提出改進對策。」

說明：

一、關於政府未落實執行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乙節，說明及改進措施敘述如下：

㈠按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查依該條規定究有那些業別與公共安全相關應實施技術士證照制度及其實施地區、比率等，因行職業種類繁多不下數百種，且性質多所不同，實難於一法規中訂定各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惟對於上述情形以各該業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為瞭解，故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主管之行職業管理法規中將技術士證照制度納入規定，並由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配合辦理檢定。

㈡本院勞委會於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後，即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增修訂主管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行職業管理法規時，明定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例或人數之技術士為其營業設立登記或開業條件之一，累計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冷凍空調工程業管理規則」等三十九種行職業管理法規已採行，對維護公共安全已發揮相當作用。

㈢為再進一步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該規定，本院勞委會自本（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已四次邀請各業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會協調，除請各部會配合執行該規定外，亦請各部會提供該會尚未開辦且與公共安全密切相關之職類，由該會優先編列預算開發辦理技能檢定，並擬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據協調結果擬訂實施計畫呈報本院核轉　貴院查照。

二、關於營造業之勞工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照之比率偏低乙節，說明及改進措施敘述如下：

㈠查模板、鋼筋、泥水等三職類分別自六十七、六十八年及七十一年開辦後，雖每年辦理乙、丙級檢定，但因該等職類尚無要求從業人員須取得技術士證之管理法規，在缺乏誘因條件下，從業人員參檢意願不高，本院勞委會為提昇參檢人數，於二年前特委請台灣省營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泥水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及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等辦理專

案檢定，目前每年參檢人數已達一、八九八人，未來除每年賡續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外，將與該業工會團體擴大合作辦理營建業相關職類專案技能檢定，以祈迅速提昇該業從業人員持證比率。

㈡又自九二一地震以來，民眾對營建安全要求日高，本院勞委會已就開辦鋼筋、模板等二職類甲級檢定擬訂計畫如下：

⑴鋼筋職類甲級：

①八十九年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訂定該職類檢定規範。

②九十年度依據該職類檢定規範所要求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完成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工作。並舉辦該職類監評人員研習會，同時辦理術科測驗場地設備評鑑事宜。

③預計九十一年度起可順利開辦甲級鋼筋檢定。

⑵模板職類甲級（已完成檢定規範訂定）：

①八十九年度依據該職類檢定規範所要求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完成學、術科測驗試題命製工作，並舉辦監評人員研習會，同時辦理術科測驗場地設備評鑑事宜。

②預計九十年度可順利開辦甲級模板檢定。

三、基於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法令位階僅屬行政命令，依大法官第三九四號解釋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並不宜於該規則訂定，內政部業於本院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中第三十四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訂有應設置技術士之規定，如有違反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營造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撤銷其許可。」辦理，目前營造業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之審議推動該法之立法工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五四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所提：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二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一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辦理情形，業經內政部彙整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到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二六九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一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一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監察院函為前所提：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鈞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檢附該院之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五八七號暨九十一年三月四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二七〇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無須申請建築執照之公共工程缺乏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控管部分，案經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六一六八號函請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填載辦理九十年度公共工程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統計表，彙整如公共工程合約條款中未納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原因分析表（如附件），並經綜合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工程合約未納前揭條文之原因如次：

㈠各工程主辦機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工程合約範本，因該合約未納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故未納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㈡因工程規模或專業廠商考量，投標廠商非僅侷限營造業者，土木包工業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亦可參予投標，故未納入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㈢工程主辦人員因未熟悉工程相關法令或疏失，故未納入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三、本案部分各工程主辦機關雖未將前揭條文納入其工程合約內，惟其於查驗時，均有要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已修正納入其制式合約中，是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爾後公共工程有關落實前揭條文規定之控管，應可較有效確實執行。

部長余政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四六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所提：基隆市政府所屬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落實執行雨、污水分流，致發生多次污水外溢事件；又辦理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未有效督促監造單位，積極追查廢土流向，且未依台灣

省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另對違規棄土之業者所處之行政罰鍰，經再訴願撤銷後，未依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外，又未依規定，對該垃圾衛生掩埋場施以每日覆土；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則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致地方政府執行違規棄土之取締，無所準據。至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結構設計，雖經結構技師簽證，然結構計算所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程式，未經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而對於該廠之廢土處理，亦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均有未當之糾正案，囑就貴院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六九號函所送審核意見逐項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五四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九六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工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五九六九號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鈞院交辦：監察院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及本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未當乙案，遵示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及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謹依會後各機關提送資料，彙整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一〇九號函、經濟部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經授工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五五三〇號函、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四九一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電子郵件辦理。

署長郝龍斌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辦：監察院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遲延訂定「台灣省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及本署辦理基隆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未當乙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二、㈠	內政部營建署於回答委員對於：「學校工程是否為公共工程？如何依第四十三條（註：營造業管理規則）條控管？」之質問時，內政部營建署雖指出：「請建照部分，管制上沒問題，其餘土木部分，要其他單位通力配合，才能控管」，惟如何促使土木工程（註：無須請建照部分）單位亦能主動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究竟由何機關負責統籌推動？行政院宜指定機關確實辦理，以免無須申請建照之公共工程，缺乏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控管，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內政部	一、內政部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六一六八號函請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填載辦理九十年度公共工程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統計表，經彙整綜合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工程合約未納入前揭條文之原因如次： ㈠各工程主辦機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工程合約範本，因該合約未納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故未納入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㈡因工程規模或專業廠商考量，投標廠商非僅侷限營造業者，土木包工業或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者亦可參予投標，故未納入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㈢工程主辦人員因未熟悉工程相關法令或疏失，故未納入其所主辦之工程合約內。 二、各工程主辦機關雖未將前揭條文納入其工程合約內，惟其於查驗時，均有要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已修正納入其制式合約中。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增列第八點規定機關辦理查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其中包含於工程查驗、估價、查核或品質評鑑時，到場說明。另基於提醒機關注意落實相關規定，並將上述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納入該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予以規範。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爾後公共工程有關落實前揭條文規定之控管，應可有效落實執行。 三、基於營造業管理規則屬概括授權性質之行政命令，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其構成要件及處分內容應以法律定之，及行政程序法之實施，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送行政院審查營造業法（草案）。依上開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導按圖施工、指導施工技術及處理緊急異常狀況。四、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五、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復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專任工程人員如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第六十二條規定予以懲處。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對專任工程人員應負之工作更有強制性。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二、(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回答委員對於：「委託民間團體代執行（註：指工地現場勘驗），如何防弊？」之質問時，內政部營建署既指出：「……勘驗制度及委託勘驗方式之防弊部分，我們擬訂定一些辦法、資格。」，則該署應確實擬定具體可行之防弊規定，不得因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現場勘驗，致發生舞弊（如：與工程單位掛勾製作不實勘驗記錄、違背專業良知蓄意放水、販售合格之勘驗證明……等）與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另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現場勘驗之勘驗結果，其法律效力與行政責任亦應釐清。	內政部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十六修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規定，有關施工勘驗屬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權責，並無相關得委託辦理之規定。惟鑒於其人力不足，為使建築執照施工品質達設計及規範要求，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避免縣市政府因辦理採購程序之延緩，影響建築物施工勘驗作業，內政部擬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研擬建築物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投標甄選須知，並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擇該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有適用意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其適用機關。 二、為研擬前揭共同供應契約，內政部營建署業已成立評選委員會兼工作小組，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評選委員會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並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七九二一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相關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有適用意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前揭投標甄選須知（草案）內容中，有關投標對象及資格要件、委託施工勘驗項目及勘驗表格內容、標價清單等，於文到二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書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面意見到該部營建署，經彙整書面意見後，再行邀集相關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適用意願之主管建築機關等召會研商、俟有獲得具體共識，即就投標甄選須知（草案）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以利是項業務之推動。至其前揭適用機關如何防弊、法律效力及與委託者之責任釐清，將併案納入前揭投標甄選須知（草案）相關條文中予以規範之。
二、㈢	內政部營建署於回答委員對於：「廢土總量管制由何人辦理控管？」之質問時，內政部營建署雖指出：「……跨縣市由主辦機關統合……由各縣市政府上網申報……」，惟內政部營建署所稱之方法若確實可掌控不同縣、市之廢土進入同一棄土場之總量，何以發生台北市之工程廢土違規棄置至外縣市之情事？（詳附件一），顯見內政部營建署推行之總量管制機制尚欠周全，有待檢討。	內政部	一、為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餘土流向及落實總量管制，實施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自九十年九月開始實施兩階段網路流向申報查核及勾稽制度。 二、為推動各機關及業者上網兩階段申報查核作業，自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三月，共辦理十二場兩階段網路系統訓練會，甚中於工研院舉辦四場，協助各機關（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交通部地下鐵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二次、交通部公路總局二次，經濟部所屬自來水公司）辦理八場，計有一千餘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共計一千七百餘人參加。 三、並於臺灣北部、中部及南部舉辦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三場講習會及宣導會，現場宣導有關水庫淤泥輕質骨材處理、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填海造地等。講習會內容主要為中央政策宣導說明（包括內政部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新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土方調節中心促參計畫、兩階段申報及土方交換制度之說明），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交通部高速鐵路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說明），地方政府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宜蘭縣剩餘土石方管理情形、高雄縣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說明），國外管理及技術介紹（日本剩餘土石方管理及技術探討），國內各種處理技術介紹（淤泥窯燒成輕質骨材技術、營建混合廢棄物分類及管理技術、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計有一百七十餘個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共計三百三十餘人參加。 四、有關建築或拆除工程餘土流向及總量管制之兩階段申報情形，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三月統計，共計上網申報七百五十九件基本資料表及五百四十件流向月報表，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數為三百六十三件。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有四十九處上網申報，地方政府上網查核十七處合法場所。其中申報情形經統計以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申報及查核情形較佳。 五、有關公共工程餘土流向及總量管制之兩階段申報情形，自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三月申報統計，共計上網申報五百三十一件工程基本資料表及一千一百八十九件流向月報表，其中交通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自來水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公司、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或自行辦理網路申報訓練會或派員參加兩階段申報訓練會，其申報及查核情形較佳。
		內政部	一、查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八九內字第三一九三〇號函核定「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柒之工作項目一規定，有關營造業主管機關、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相關資料勾稽查核等工作，各縣市政府已陸續推動中，為有效防杜專業技術人員租、借牌情事，近期內將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落實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之異常情形，並提交技師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懲處外；並將統一制定檢附照片之專任工程人員識別證，以供專任工程人員於建築工程勘驗階段佩帶，供建築主管機關隨時查核之，以落實證照制度之「人照合一」，本項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列入優先辦理項目。 二、營造業法（草案）第五十三條業規定，營造業借用、冒用或借與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亦得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按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是營造業法完成立法之後，對於防杜營造業租借牌等弊端，當可產生積極遏阻之效
二、㈣	內政部營建署於回答委員對於：「目前營造業租牌有何對策？」之質問時，內政部營建署既指出：「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內有規定」，則內政部營建署應落實推動執行該方案，尤應避免流於形式，卻無實際管理成效。又中國時報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報導可知，台北市政府正推動執行「整飭營建、嚴懲租牌」措施（詳附件二），惟其他縣、市政府是否亦已同步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應持續督促行並予追蹤考核。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果。
二、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回答委員對於：「……有多少單位使用再生瀝青」之質問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指出：「……實際上完成一些資源再利用應用例子，如高雄市政府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設道路……」，惟中國時報九十年三月十八日報導：「再生瀝青無法用，市府業者頭痛」（如附件三），由該案例凸顯廢土製成之再生品，缺乏統一之再生利用規範，是以如何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與工程品質之原則下推廣廢土再生品之再利用？行政院宜整合協調各部會配合辦理，以紓解棄土場不足致任意棄置廢棄土之現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為配合資源再利用之政策方向，並落實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達到綠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策略係選擇目前國內產生量大、習以廢棄方式處理之可回收資源，就如何加工處理再利用於公共工程之相關課題，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學理分析及實際應用技術之研究，並配合研訂相關之技術規範或使用手冊，以確保工程品質不受影響，另外訂定有關之作業要點，以推動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辦理。 二、至於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業務之各項具體作法及推動現況，略述如下： ㈠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部分：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八十六年著手推動國內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以來，陸續完成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規範之訂定、工作品質之實地驗證、試驗方法之研擬及配合單位之輔導計畫，並擬具「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暫行作業要點），於八十八年元月簽請行政院准由該會代擬代判院稿方式函頒實施，另洽請行政院環保署配合修訂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中有關瀝青混凝土項目之內容。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2.暫行作業要點試行三年多以來，各機關陸續反應執行上所遭遇問題（如高雄市政府最積極配合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卻因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較使用傳統新粒料之瀝青混凝土發包價高，遭市議員質疑圖利他人，並函送檢調單位調查等），為有效協調解決各機關所遇障礙、消除各機關推動時之負面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瀝青混凝土資源再利用檢討小組」，彙整各機關執行經驗及研討制度改善之建議後，研擬完成暫行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為使暫行作業要點修正作業要點更加審慎周延，該會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等陸續召開二次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之修正草案復經九十一年三月召開之該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九十一年五月簽請行政院准由該會代擬代判院稿，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以院授工技字第九一〇二三九六八號函頒實施。 3.修正後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除刪除「暫行」二字以消弭可能造成工程主辦機關未積極應用的錯覺外，也對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的流向加以管制，區隔新粒料與再生瀝青混凝土分別標辦，以避免混淆不清的問題，同時明確量化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的年增加比例等事宜，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並充實相關機制與規定，以促使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全面推動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後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邀集各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就「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推廣說明，以全面推動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利用。 4.為確保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確認廠商具有再生處理設備及自主品管能力，方認可其具備生產再生瀝青混凝土的資格；迄今已完成五批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二十六家廠商通過，九十一年度之審查認可作業刻正辦理中（共二十家廠商提出申請）。 ㈡飛灰及高爐石混凝土部分：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完成「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含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 2.九十年度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各辦一場推廣說明會（每場參加人次約一二〇人）。 ㈢廢輪胎、廢玻璃再利用部分： 辦理廢輪胎、廢玻璃再利用於道路及景觀工程之實地試鋪工作，並對試鋪案例之成效進一步評估，另配合草擬相關作業要點及使用手冊，以為後續作業之參據。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㈣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部分： 為推動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化再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研擬完成「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處理及總量管制注意事項」，建立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公共工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機動）性回收處理場所，且納入驗收範圍內等管理機制，並於九十年三月送請內政部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作業。
		內政部	一、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協商確定，環境保護工程業納入營造業法（草案）之專業營造業管理，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內政部研擬之營造業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二十一、環境保護工程。……。」，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環境保護工程業即為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之一，屆時即有法源依據納管之。
二、㈥	經濟部工業局於回答委員對於：「環保工程業無母法授權，如何管理？」之質問時，經濟部工業局雖指稱：「……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提案在環保基本法中訂定……」，惟環保工程業究竟應納入環保基本法加以規範？抑或視為「專業營造業」、「特種營造業」納入相關法制加以管理？應速審慎研究評估，俾早續提升環保工程業之執業品質。		

審核意見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四	本案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辦理質問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補充資料到院，由該資料顯示，該署歷年對於廢棄物處理場已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並追蹤改善，惟為落實「持續改善」之污染防治理念，宜鼓勵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設施，參加該署每年舉辦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選拔」，藉由相互競賽，持續提升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激勵優良環保企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設施，特設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藉由公開表揚，獎勵對污染防治具有顯著績效之企業，並鼓勵其他企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本署於九十年三月初函請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全國一百六十一個工商公會及工會轉知及推薦優良環保企業及焚化廠等，並告知「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報名書表、評選辦法、評選項目及獲獎績優廠商優良事蹟等資料及該等資訊皆已上網，倘需評選報名書表等資料請自本署網站（www.epa.gov.tw）先進入環保家族網內管制考核處網頁，再點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網頁列印參考；另依據監察院鄭調查專員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電話建議：「請鼓勵環保績優之焚化廠參選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本署已於九十年四月十日行文信鼎環保技術服務公司、日商日立造船公司、中興電工機械公司、達和環保服務公司、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廠）單位，鼓勵其就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部分踴躍報名參選，九十一年二月再度函請各縣、市環保局及全國各工商公會及工會轉知及推薦各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場及焚化廠等，已有台北市北投焚化廠參選，並晉入複評。此外，未參選者將通知參加獲獎績優廠商觀摩研討會，藉由觀摩學習及參選，持續提昇環境品質。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等，均有違失（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三期）

註：本案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九六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二一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

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得向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收取必要費用。」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廢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事業機構、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

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逾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本署在事件發生後，採取之作為如下：

一、本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八日派員稽查，發現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未經公告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直接水礦泥、合金鋼渣）回填土地，函請台南縣環保局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依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規定。另所委託二家未領有清除許可證之鹽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運廢棄物填地材料回填該筆土地上，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處分。

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派員至中鋼公司採取直接水礦泥及合金鋼渣進行 TCLP 檢測，結果經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本署會同相關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工研院能資所、成功大學、官田鄉二鎮村民、台南縣環保局、本署廢管處、環檢所、督察大隊南區隊等）進行現場開挖採樣。

四、本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邀集經濟部水資源局等相關單位召開「中鋼公司於中鋼構官田廠回填事業廢棄物協調會議」，針對土地問題及廢棄物檢測及後續處理問題作成後續處理結論。

五、本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八九）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一二三一號函，針對採取土壤樣品檢測結果之鋅值含量偏高部分，函請台南縣政府督促移除或加強污染源改善，並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本署稽查督察大隊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針對回填區域現址十個監測點、三口地下水監測井六個水樣及鑽探原土層土壤樣品進行採樣檢測，經檢驗結果，土壤含鋅量偏高（271mg／kg），地下水第五監測井受到廢棄物酸鹼值影響，檢測數值偏鹼性（pH10.6）。

至於本案有關未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以召開協調會方式作成結論指導後續處理，偏離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本案乙節，本案之處理過程，係參考本署訂頒之「廢棄物棄置事件處理流程」辦理，依據該流程在發現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或填埋時，應先行

採取緊急應變，即現場初勘、進行採樣，並建議初步處理處置方案等，且因本署在接獲媒體及中央民意代表反應後，隨即指派本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派員赴現場了解並採樣檢測，後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要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台南縣環保局依法告發處分，又考量本案廢棄物違法填置行為，除違反環保法令外，尚可能涉及違反水利法、國有財產法等規定，當時並已有檢察機關開挖調查中，故為確定該填置之廢棄物對當地環境是否造成污染及決定後續處理原則，始由本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就違規現狀予以必要之行政指導，本署所採取之作為應屬事件發生後必要之改善措施之一，亦可持續監控確保環境不受污染、保障民眾安全。

貳、經濟部部分：

一、本部經管而被佔用之國有土地係屬官田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段二鎮小段八七〇、八七一及八七一一一地號等三筆土地），其中八七〇及八七一地號等二筆土地部分遭工業區內廠商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置放鋼品部分（面積約九八平方公尺），本部工業局已責成所屬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督促中鋼結構公司儘速清除恢復原狀，且經查目前業已清除完成；又八七一一一地號部分土地為中鋼結構公司架設鋼構水泥橋部分（面積約四二平方公尺），查中鋼結構公司需利用該鋼構水泥橋始得通行於其廠地後方在來排水溝對岸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倘該對岸土地中鋼結構公司得合法使用，且台南縣政府亦同意該鋼構水泥橋之架設後，本部再行與中鋼結構公司訂定上開國有土地提供使用契約，並加收先行使用之對價；惟倘在來排水溝對岸之土地中鋼結構公司無法合法使用或台南縣政府不同意鋼構水泥橋之架設，本部亦將督促中鋼結構公司儘速拆除並恢復原狀。

二、又本部工業局經管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經濟部），皆已委由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站）代為管理維護，並定期派員巡查，而前開為中鋼結構公司占用之土地係位於工業區邊緣之狹長形土地（係為在來排水溝鄰工業區一側之護坡及堤防用地），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需通過區內廠商土地始得至現場進行巡查及管理維護，因而於巡查及管理維護過程不易作業，致造成疏忽；爰本部為克盡國有土地管理維護之職責，將責成本部工業局以本案為殷鑑，並函請所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站）落實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巡查及管理維護之工作，嚴格禁止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叁、高雄市政府部分：

關於該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一日處分中鋼公司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等規定，未依法限期改善及怠忽職守乙節，該府說明如下：

一、本府告發處分中鋼公司之違反事實為「使用未經再利用許可之廢棄物回填土地」、「該公司委託未領有清除許可證之業者清運廢棄物」及「使用公告廢棄物回填，未依規定申報半年報」，依據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查上述違法時間均在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告發處分當時已停止違法行為，無連續污染之可能性，經本府行政裁量認為無「限期改善」之必要，且於　貴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召集相關單位協調結論為：「本案將依本署環境檢驗所之檢驗分析結果，若確實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鋼公司應將已掩埋之事業廢棄物全數清除；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應提出相關之改善計畫書（含後續處理措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中鋼公司亦依上述結論辦理改善。

二、本市列管事業及醫療機構共一千九百餘家，管理稽查人力為五人，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稽查中鋼公司四十件次，告發處分共計十三件次。經查中鋼公司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每半年均向本府環保局提報再利用廢棄物之名稱、種類、數量、用途及再利用者等相關資料；惟提供中鋼結構官田廠填地乙項，未向本局詳實申報，本府爰依違反上述法條告發處分中鋼公司。

三、綜上所述，本府環保局基於管理稽查人力限制，仍克盡職守，確實執法惟實無法全天候派員駐廠監督該公司廢棄物流向，並非任令違反情事繼續存在，事後本府環保局亦積極配合　貴署辦理及督導相關改善事宜。

肆、台南縣政府部分：

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處理與填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

㈠關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回填未經公告可載利用之礦泥合金鋼渣，其中礦泥於經拌合煤灰後，由中鋼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申請獲其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產品，而合金鋼渣係於煉鋼轉爐中煉製合金鋼伴隨產出之轉爐石，亦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環保署公告為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繼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其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產品。故從對於相同或類

似事物應為相同或類似處理之公平合理原則，並參照環保署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七〇〇六〇號函所示：「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如經事業機構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登記為公司產品者，即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之解釋意旨，此二項目自相同或類似物品登記為產品時起應可排除於廢棄物外，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管制。故糾正案中所載回填物未經申請核准之不符法規事項應屬已補正。

㈡本縣環保局告發中鋼結構公司之違法事實為「該廠於八十七年一月及十二月二度利用中鋼公司未經公告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回填」，依據當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貯存、清除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查上述違法時間為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間，告發處分時已停止違法行為，無繼續污染環境之可能性，經該局行政裁量認為：礦泥及合金鋼渣，在未事先申請核准即予回填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部分，於行政程序上確有瑕疵，惟經資源化研發，推廣應用及產品化，依法已完成補正，應無限期改善之必要；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監測至今確未發現環境污染情事，若僅考量未事先申請再利用之行政瑕疵，即予要求全數清除回填物，則反將導致下列不利衝擊：1.清除作業期間，將難以避免粉塵溢散（空氣污染）、排水溝渠水體污染、清除車輛進出噪音及易造成交通混亂，2.清除後恢復成整地前之地形地貌，又將回復以往排水不良、遇雨氾濫、農地崩塌及農田灌溉水取得不易之情形，3.嚴重破壞景觀並影響該地及臨近農地之有效利用。故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召集高雄市環保局、經濟部水資局、工業局及本縣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調達成：「本案將依本署環檢所之檢驗分析結果，若確實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鋼公司應將已掩埋之事業廢棄物全數清除；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則應提出相關之改善計畫書（含後續處理措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共識，係在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裁量範圍內，經衡量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整體利益，所做最符合環境保護要求之決定。嗣後由環保署會同相關機關及各利害相關團體取樣送環檢所化驗，依分析結果查驗，回填物可排除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外，及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之八十九年度台南縣推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及台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站網設置計畫於九十年四月十三

日採樣分析，及中鋼公司委託學術機構持續監測結果，經法規查驗均無污染環境情形，並依協調會結論及限期內，由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共同提出「中鋼構官田廠填地場址改善計畫」，經該局召集專家學者審查及多次修改、覆審，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同意備查。

㈢按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之改善計畫內容中，中鋼公司已完成提報回填料之再利用情形包括種類、數量、位址、時間等，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申請獲准礦泥轉爐渣（包括合金鋼渣）資源化產品登記，完成事後補正糾正案所指未事前申請再利用違失，除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外，同時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規定納入改善計畫予以查驗、考量，以兼顧污染防治層面要求，其嚴謹程度亦能符合公告或專案申請再利用管理方式要求。又學術機構對該場址持續監測結果，依據美國之危害分級系統（HRS），進行危害性分級評估結果，遠低於美國優先列管場址之標準，研判回填材料對場址並無危害性，其可能造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風險非常低，因此建議以保持現狀並持續監測改善，對環境保護、整體景觀、農田水利及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最為有利。

㈣據監察院來文指出，中鋼結構公司整地場址因1.土壤含鋅量偏高達 271mg／l，2.地下水 pH 值偏鹼達10.6，3.土壤鎘及砷含量偏高等，顯示土壤及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經查環保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鋅監測值為1000mg／kg，管制標準之鋅管制值為 2000mg／kg，前述測值（271mg／kg）遠低於公告監測及管制值，且地下水之 pH 值非屬管制項目，依法規查驗結果並未造成環境污染。而本縣環境保護局自行委託檢測中鋼結構官田廠址外附近區域之重金屬含量，其採樣之三點間距離頗遠，而砷含量測值相似，且調查報告結論亦指出「台南縣地下水砷含量高，使得調查出之農田土壤常有砷達四級污染之情事發生」，顯示此測值應屬該地之背景值；而與該場址距離較近之二處採樣點之鎘測值低於另一距離本場址較遠之採樣點之鎘測值，顯示三處採樣點土壤中鎘及砷含量應與該場址無關。且該局將該次委託檢測結果之砷與鎘測值以環保署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與管制標準查驗，均遠低於公告監測值（砷 60mg／kg、Cd 20mg／kg）。而根據中鋼公司於場址內自行委託監測所得結果，該處地下水流向係由東（農田）

緩流向西（整地場址）而止於整地場址與排水溝間之隔離牆，應無經地下水污染該地附近農田土壤之虞，故就上述分析結果及相關標準無法明確認定該整地場址〝已受污染〞，自不能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予以查處。

㈤此外，中鋼公司自八十九年一月起即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對該場址進行環境監測，本案辦理期間並持續進行，本縣環保局除要求中鋼公司委託進行之環境監測報告應送該局核備並公告外，亦多次派員前往了解環境監測執行狀況，目前為止執行情形良好，監測結果土壤、廢棄物、地下水及地面水質等，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灌溉用水標準等相關法規標準，本年度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提出期中專題報告。該局亦主動要求出席監督其期中專題報告，以利掌握了解本案之相關環境影響性及適時因應。

㈥本縣列管之事業共一三三家，惟環保局管理稽查人力僅四人，人力嚴重不足。該局雖限於管理稽查人力不足，仍克盡職責，確實執法，雖無法全天候監督事業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事發後本縣環保局亦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調查、督導及辦理相關改善事宜，絕無任令違法事實繼續存在之情事。

㈦綜上所述，本府實已善盡督導管理及查處「中鋼公司於中鋼結構官田廠未依程序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乙案」，唯依監察院指示，未來更將繼續嚴格依法執行本案相關之查處及要求改善等工作，並督促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確實執行改善計畫工作，如於後續發現有任何違法情事，亦將一切依法辦理。

二、未確實依法查處「中鋼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對所管理之土地未善盡管理責任，被佔用而不自知部分

㈠依本縣八十六年三月查編之「台南縣改善區域排水一般及中小排系統計畫調查成果報告」，本縣轄內區域排水共有三十五系統，排水幹線長約二四〇公里，支分線七五七條長約七五〇公里，合計總長度約九九〇公里，惟排水巡查人員僅一人，管理巡查人力嚴重不足，無法對每條排水路隨時巡查管理維護。本排水路經勘查為在來排水（係原為較低窪地因重力水形成之溝渠，未於『台南縣改善區域排水一般及中小排系統計畫』），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八九）水利河字第八九一六〇〇八〇五號函，函知本府中鋼構官田廠擴廠整地佔用排水路案屬縣管水路後，隨即以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府工水字第一一八三九六號函通知相關單位會同派員於八十九年八

月十日初勘，俟後亦積極依據相關規定及配合調查、改善事宜，絕無任令違法事實繼續存在之情事。嗣後將加強巡查管理維護，並續請官田鄉公所協助辦理。

㈡原排水路為較低窪地，經中鋼結構公司將渠道左岸施設擋土牆護岸工約二百餘公尺，並經中鋼結構公司委託專業結構土木技師檢算結構安全、水理符合所需通水斷面，且其改善後之渠道較原有之渠道有較佳之通水及防洪能力，本府遂同意其補辦水利建造物申請。擋土牆護岸工、鋼構橋之水利建造物申請，將要求中鋼結構公司速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辦容許使用後，並取得有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依法核辦。

三、本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部分

㈠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十九條之規定，工業區可設置營造業施工機具臨時儲放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設置；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得設置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惟本案並未依規定申請設置即私自填置事業廢棄物並堆放鋼鐵結構組件，顯已嚴重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本府業以九十府城都字第一八三一〇八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並請中鋼結構公司恢復原狀或申請容許使用，並應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送府，否則將依前開條文續處。本案本府將持續追蹤管制並請官田鄉公所定期或不定期查報處理情形，直到中鋼結構公司恢復原狀或合法申請容許使用完成。

㈡經查官田都市計畫自六十七年四月發布實施，並測釘中心樁成果資料完成公告後函請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由於本案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界樁為虛樁，而麻豆地政事務所至八十七年四月始依據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逕為分割，但分割後並未通知官田鄉公所，致該公所並未知悉麻豆地政事務所已辦理地籍分割，故仍以九十年六月一日九十所建字第五〇九〇號函稱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無法確認，而本案發生後，本府即會同官田鄉公所與麻豆地政事務所查明地籍分割與土地使用分區界定，故並非本府與官田鄉公所未重視分區管制工作。

㈢本縣目前轄有四十一處都市計畫區，面積達二九九八一公頃，本府都市計畫單位目前僅有五位承辦人員，主要辦理都市計畫行政、都市計畫新訂、擴大、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測釘與管理

、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業務，係由各承辦人員兼辦，並配合本府建設局、工務局查辦各類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已戮力克盡職責，唯因管理土地幅員遼闊，實難隨時巡查。而官田鄉公所承辦都市計畫業務僅有人員一名，並兼辦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與建築管理等業務，因該鄉都市計畫面積廣達四四〇〇公頃，而本案位於中鋼結構公司南側，地處偏僻且無其他道路可通達，必須經由該公司進入始可通達，由外側道路實難察覺，又經查中鋼結構公司載運廢棄物進入填置均利用夜間載運，致無法於開始填置時即查報制止，未來本府與官田鄉公所將更積極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查處違規使用。

伍、台南縣官田鄉公所部分：

一、查台南縣政府告發日期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所於同年八月九日依法處中鋼結構公司罰鍰新台幣三萬元，其違法事實為「該廠於八十七年間一月及十二月二度利用中鋼公司未經公告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回填」，上述違法時間為八十七年間，告發處分時已停止違法行為，無繼續污染環境之可能性，經台南縣環保局行政裁量認為：礦泥及合金鋼渣在未事先申請核准即予回填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部分，於行政程序上誠有瑕疵，惟經資源化研發，推廣應用及產品化，依法已完成補正，應無限期改善之必要。

二、有關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乙節，查本案工業區與農業區為官田都市計畫範圍內，該都市計畫在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台南縣政府南府建都字第四〇七九二號函公告實施，並測釘中心樁成果資料完成公告後函請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本案工業區與農業區分界區樁為虛樁，麻豆地政事務所延至八十七年才辦理地籍分割，且分割後並未通知本所，致本所以為該分區界線尚未分割，無法確定使用分區。

三、本所清潔隊編制內職員僅隊長一人，而清潔隊業務繁雜，工作繁重，業務實無法一一圓滿達成；又本鄉都市計畫範圍廣約四四〇〇公頃，承辦人員僅一人且兼辦道路、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等業務，本案位置在中鋼結構公司南側，位處偏僻，無其他道路通達，須經由中鋼結構公司進入始可到達，由外側道路實難察覺，又中鋼結構公司載運廢棄物進入堆放均利用晚間載運，致無法在開始堆置時制止。

四、嗣後本所將配合台南縣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勘查督促改善。

陸、財政部答覆說明部分如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對本糾正案

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一、辦理情形

㈠查國產局管理之台南縣官田鄉角秀段司二九之一地號、二鎮段五九五之二、五九七之一、之二、五九八、五九八之二、五九九、五九九之一、六〇〇、六〇〇之一、六〇一、六〇一之三、之四地號十三筆土地，面積合計〇．五八〇九公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國產局台南分處發現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佔用前述土地，即本於管理機關職責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函知該公司，應立即停止占用行為，清除地上物，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則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同時函請台南縣政府，就本案土地涉及遭違法回填事業廢棄物，影響當地環保及農業、民生排水部分，本於環保、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依法查處在案。至涉及民、刑事部分，國產局台南分處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竊佔罪嫌函請台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並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排除侵害及回復原狀。其中刑事部分，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年度偵字第七〇七〇、一〇一七一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另民事部分，現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依法審理中。

㈡中國鋼鐵結構公司業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申請委託經營，考量本案已經環保署及台南縣政府認定其違法行為無繼續污染環境之可能性，亦無限期改善之必要，倘予要求全數清除回填物，反將導致環境污染、排水不良、農地崩塌及農田灌溉水取得不易、破壞景觀等不利衝擊，且經查驗均無污染環境情形，故該公司申請委託經營案，本部國產局將不以其須先行將回填物清除為前提，並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處理。

二、改善措施

㈠國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數量龐大、範圍遼闊，因該局編制員額有限，無法每筆派員巡管，即時舉報排除占用。惟近年來，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積極辦理全面清查，將清查結果辦理產籍釐正，建立正確資料後，據以依法辦理出租、出售、撥用及改良利用等作業，增裕庫收，其後年度，新接管土地（不含原台灣省有土地）均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由該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辦理清查，且應業務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另精省後，該局接管原台灣省非公用土地一一萬筆，三萬四千公頃，為期能切實掌握正確資料，業陳報本部於九十

年五月三日訂頒「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預定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辦理清查。清、勘查結果為被占用者，均將納入電腦列管，並依被占用情形依法處理。自八十年度至九十年度，共計處理被占用地一六萬八、七二七筆，三萬七、三〇九公頃。對於被占用土地，並訂定加強處理計畫或措施積極處理。

㈡就有關國有土地遭違法填置事業廢棄物及廢棄物污染等情事，國產局業已函該局各地區辦事處，就該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避免被占用傾倒廢棄物等情事，除應加強與當地環境保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並請其加強派員巡查取締外，一經發現遭違法填置事業廢棄物及廢棄物污染等情事時，應即時處理，除依占用地處理原則辦理外，應立即通知環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就其占用國有土地個案之情形，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情況，研議提起民、刑事訴訟，俾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效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五六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一份，囑督促所屬相關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三一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七月四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三二一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關於　鈞院函復監察院前糾正：本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案，經核尚有未確實檢討改進之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監察院審核有關本署部分：

一、未落實執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部分：

本案在經民意代表披露後，本署除立即依法要求地方政府查察處分外，本署督察大隊亦全力投入進行檢驗與督導相關事宜，且案經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與檢調機關介入後，本署因考量事屬跨區域性案件（環保方面事權分屬高雄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官田鄉公所等），在要求地方政府依法處分外，亦同時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處理，並參考當時本署訂定之行政管制規定，希望各機關能參考辦理，並在影響環境最小與符合規定前提下進行，如此一處理方式未落實行政規定，而造成二次污染等嚴重後果者，本署當引以為鑑並檢討改進。

二、通盤檢討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

廢棄物棄置事件經調查有一百六十餘處，除部分屬一般垃圾等髒亂點之處所外，部分經危害性評估後列為應持續監測或須立即整治場所，為使各地方政府面臨此一狀況時有一致性處理原則，本署已於八十六年訂定有「廢棄物棄置事件處理流程」等行政規定供循，地方政府未能依照該處理流程辦理類似案件，深究其原因可能係因地方機關更替承辦人員之頻率太高，造成經驗無法傳承、或因法令宣導不足，致空有法令規定卻無法真正落實，以上本署將再函請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三、督導作為部分：對此一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等三區大隊除加強督導外，相關法令之宣導及執行，亦將透過各種研討會及業務說明會進行宣導，期望能在督導與宣導雙管齊下等作為，達到預防與適時解決類似案件之功能。

四、適用法令部分：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發生類似案件之處理法規整理如下：

㈠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㈡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㈢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存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品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㈤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五、另有關填置區域後續改善部分及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㈠違反環保法規遭致告發改善情形：

1.告發事項一：中鋼結構公司利用中鋼公司未經公告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回填，違反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合金鋼渣等未經再利用許可即回填土地，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條規定。

改善措施：中鋼公司礦泥經拌合煤灰後，已於88.06.28 申請獲工商主管單位核准登記為產品，而合金鋼渣係於煉鋼轉爐製程中煉製合金鋼伴隨產出之轉爐石，而轉爐石亦於 86.03.20 經環保署公告為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繼於88.06.28 獲工商主管單位核准登記為產品；依環保署 88.09.27 ㈱環署廢字第〇〇六四六五一號函及 88.11.26 ㈱環署廢字第〇〇七〇〇六〇號函釋示：「原屬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經事業機構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登記為公司產品者，即非屬事業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事業廢棄物。」

故原告發之事項中鋼公司已補正改善完成。

2.告發事項二：委託未領有清除許可證之業者清運廢棄物，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十條規定。

改善措施：中鋼公司礦泥及合金鋼渣業於88.06.28登記為產品，於外售提運時應不受廢棄物清理法規範，自毋需委託清除機構之限制，故原告發事項已補正改善完成。

3.告發事項三：於86年11~12月及87年7~12月轉爐石等廢棄物填地再利用，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申報再利用執行情形）。

改善措施：中鋼公司提送台南縣環保局審查之改善計畫，已完成補報回填料之再利用執行情形包括種類、數量、位址、時間等，並副知高雄市環保局，且於90.08.27獲台南縣環保局㈩環廢字第二五八二七號函核備在案，故原告發事項已補正改善完成。

㈡填地場址現場環境改善措施：

1.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其相關規定納入改善計畫予以考量，包括現場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分析，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查驗，自89年1月起持續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現場監測，迄今並未發現影響場址及周遭環境土壤、地下水、河川水及空氣品質之情事。

2.管制人、車進入，避免人為污染。

3.維護不透水鋪面，避免雨水入滲。

4.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及比對工作。初期環境監測報告於90.09.21函送本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及後續監測期中報告於90.11.29函送台南縣環保局核備。

㈢中鋼公司廠內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作業及管理系統改善部分：

1.建構、運作及維持環境管理系統，完成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規定」、「資源回收產品管理規定」及「事業廢棄物清理上網申報作業標準」等（詳附件一~三），以符合法規及ISO14000持續改善之精神。

2.依據中鋼公司「環境管理內部稽核管理規定」及「環境管理不符合事項及矯正預防管理規定」（詳附件四~㈤，進行有關廢棄物管理之內部稽核作業，稽查及矯正違反規定之行為。88年至90年總計共進行3次一級單位內部稽核，3次公司級內部稽核，同時並接受6次外部稽核及進行多次廢棄物清理法規符合性查驗，相關缺失均改善完成。

3.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分別於 86.11.21、89.11.15 及 90.09.10 奉核准（詳附件六），並據以執行清理作業。

4.研發及推廣煤灰、礦泥、煤灰礦泥拌合料、脫硫渣、高爐石及轉爐石之資源化，達成 100%資源化目標，總計 90 年間資源化煤灰 14,436 噸、礦泥 411,298 噸、煤灰礦泥拌合料 162,437 噸、脫硫渣 223,715 噸、高爐石 2,978,480 噸及轉爐石 1,179,362 噸等。

5.配合環保署、工業局等多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評鑑及稽查，相關建議改善項目及不符法規事項均已補正。

6.規劃及執行中鋼公司及集團企業相關從業人員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包括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清理網路申報制度與實務、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與實施現況、廢棄物取樣分析方法及標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源化及再利用輔導相關法規與實務、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廢清法執行常見缺失及案例探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管理與土水實務因應對策、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草案、美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與實務及中鋼公司環境管理相關管理規定等，累計受訓達 1000 人次以上。

7.積極參與環保署、工業局、鋼鐵公會、企業環保協會……等推動之相關法規增修訂工作，以利促成環保法規制度與事業營運接軌，俾達到經濟與環境兼顧之目的。

貳、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高雄市政府部分：

一、中鋼公司於八十九年間提出本案改善計畫，將填地材料運回廠內自行回收或資源化處理，並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函送「中鋼構官田廠填地場址配合水利地改善工程廢棄物清理計畫」，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書面審核後，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高市環局四字第二四〇七號函同意辦理在案（如附件七），並要求中鋼公司清運完成後，將每輛車過磅紀錄影本及每批廢棄物處理日期、數量統計表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備查。該公司即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起執行相關清理工作，並於九十年一月八日清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處理完成。該公司依據環保局要求，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檢送完工報告備查在案（如附件八）。高雄市政府目前並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網際網路申報，要求事業機構於廢棄物暫存、清除前、清除後

及處理者收受、處理後，均應上網申報；如經上網勾稽出有問題之事業名單，即派員前往查察，以確實掌握每一環節之清理流向。

二、另提供本府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對中鋼公司歷次稽查處分內容乙份（如附件九）。

叁、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台南縣政府部分：

中國鋼鐵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間，長達二年又八個月，運送一般事業廢棄物量達三十三萬餘噸，運輸車次概估約數千車次，經查該公司之運輸路線係利用高速公司與台一線省道等高運量道路運送，平均每日約十餘車次，實不易於道路之交通檢查予以適時攔檢，且該填置地點需進入中國鋼鐵結構公司始得通達，由外側道路難以察覺。台南縣政府除將對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進行不定期之稽查，也將請官田鄉公所定期予以檢查，以落實追蹤管制作業。

行政院環保署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三二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署、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縣官田鄉公所，未確實依法查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規清除、處理及填置廢棄物情事，任令違法情事繼續存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台南縣政府，對所管理之土地，未盡管理責任，致被占用而不自知；台南縣政府及官田鄉公所，未重視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工作，亦未落實查核取締土地違規使用，經核均有違失案，該院審核意見經本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答覆如附件，請鑑核。

說明：依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一五五號函送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三一號函及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高市府環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七四三五號函、台南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城都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九三三號函、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六月十日㈨中鋼Y9字一四七七八五一一四一號函辦理。

署長郝龍斌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謝慶輝　趙昌平　林時機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趙榮耀

列席人員：外交部藍次長智民　侯司長清山　楊組長登仕　朱秘書輝錦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國自尼加拉瓜前任總統阿雷曼執政時期迄今，對該國之援助實況及成效檢討，邀請外交部主管次長率同相關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本院委員詢問之問題，請外交部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並請錄案研處。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我駐「蒙古代表處」業奉行政院本（九十一）年八月六日院臺外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八三六號函核准正式成立，其對外名稱為「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Taipei Trade and Economi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Ulaanbaatar）乙案，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外交部、經濟部。

二、以密函方式抄調查意見，請外交部與經濟部就

相關人員之不當失職懲處見復，並請外交部轉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改進。

二、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提：為我國提供貸款協助於巴拉圭興建東方工業區案，外交部與經濟部辦理過程草率欠周，事前未先審慎評估、亦未詳查徵信提案開發者之素行背景，竟將攸關外交政策之重要事項委由辦理，致生日後資金窟窿愈拖愈大，無法收尾之窘境，嚴重損及國家信譽及尊嚴。經濟部前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貸款，幕僚作業草率，決策過程亦欠周詳，未善盡基金管理人責任。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處理過程搖擺不定、未能當機立斷，難卸無能與不當之責；又外交部替貸款案提供保證，卻未依法律規定辦理；駐館內文件管理嚴重涉及紀律問題；暨該部研議簽報建贈變電所案過程等，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不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本院前曾就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之派、聘用比例偏高，進行調查並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該會重新檢討駐外人員配置問題，擬定逐步降低駐外人員聘派比例之計畫等，嗣經該會函復改進措施在案。惟今已越數年，該會是否確依本院調查意旨檢討，有無再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人員，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僑務委員會多年來，未依國有財產管理規定，對其財產善盡管理之責，致衍生諸多弊端，實難辭管理疏失之責」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本會擬於十二月上旬巡察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兩機關，相關巡察時間及參考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錕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委員會審議之調查報告如附提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調查委員應出（列）席會議，惟如因公或不克出（列）席，其他出席委員對該案無不同意見者，仍得予以審議處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留待下次會議，並通知調查委員出席下次會議。如屬其他案件，調查委員未克出席時，得逕予審議處理。惟不論案件屬性如何，協查人員均應列席及嗣後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有關委員職權之行使者，送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獲致共識後實施」之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洽悉。

三、本院綜規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審計部辦理立法院審議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一般決議及附帶決議情形一覽表」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存會併卷備查。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周〇寶君等陳訴：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四〇一廠配建予馮占標君位於台中市中區中華新村八三之二號之宿舍，無權占用渠等所有坐落台中市中區中華段七小段四地號土地，嗣經法院判決渠等勝訴在案，惟該司令部迄未依法主動拆除占用部分，涉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報載：三軍總部預定地，四十七年前經國防部購入後，竟未辦理過戶，案經地主轉售他人，新地主並持向金融機構辦理擔保質押，嗣該部八十九年全面清查編制內不動產等資產，始發現該土地權狀遍尋未著，新地主喊價三億餘元讓售等情，究真相為何？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職之處，另有無其他類似弊端，認應予調查瞭解」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二、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勤鎮、柯委員明謀提「前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及前國防大學於四十七年七月間接收前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籌備處價購並移交該校使用之土地，未能賡續追蹤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

總司令部未能督促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把握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承認已出賣該等土地之事實，坐失完成所有權登記之良機；前國防部總務局接管該等土地後，亦未能本於職責積極追蹤辦理或斷然處置，致該等土地嗣後經耗費鉅額公帑重新取得，顯均有怠忽職責及浪費公帑之咎，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後備部隊動員制度、動員整備暨追蹤調查專案解密編印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經本會二次會議審慎討論後，並已請國防部就本案機密部份作審慎之刪除。本案依照提案委員之意見，解密後辦理付梓。

付印事項並作下列決定：

一、封面加註「限閱」。

二、具名領用。

三、書面編印號數。

四、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本會對朱○項陳訴台北榮總傷殘重建中心主任對渠之差勤管理、考績、獎懲、工作績效等事項涉有不公情事等情乙案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監察院針對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六、國防部函「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一案，有關本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方中立陳訴「為對軍事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包庇楊國榮不予起訴及國防部對總統府、行政院之函請參處逕復公文，至今未見函復不當案，請求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儘速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李召集人友吉提「九十一年十月五日中國時報報導：戰車暴衝？撞死阿兵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剪報資料函國防部查明本案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見復。

九、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次中央巡察本會所屬機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廖委員健男核簽意見函退輔會研處見復。

十、朱志平陳訴「為空總處理眷舍買賣事偏袒包庇等違失案，因發現新證據及漏未審酌聲請再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朱君請靜候司法審理結果。本件併卷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檢陳鈞院審議本部函陳有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九十年度軍品採購暨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院辦理ＹＢ八九四八八Ｐ『直流—直流轉換器等五項』採購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處分情形及改善措施一案，所提審議意見之查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審計部函「本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民國九十年度分決算，經查該場資本支出延宕辦理補辦預算，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場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核尚妥適，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九十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防部部本部會計憑證保管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防部及所屬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軍薪給發放作業，據報陸軍總部辦理調任部屬軍官者，逾一年未予以退伍仍予納實，承辦人核有違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核其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黃煌雄　林鉅錕　趙榮耀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黃○平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渠請求王李○峰損害賠償事件，遽將一審渠勝訴部分廢棄，並將有關聲請全部駁回，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呂○地陳訴：渠與呂○榮間二件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呂○榮之請求依據『不動產交換契約書』之真偽，最高法院等前後所認，竟不相同，肇致判決歧異，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渠坐落於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五十地號等四筆土地上建物拆屋還地案，認事用法涉有違失，應予深入調查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劉○生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恐嚇毀損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李○亮陳訴：為渠被訴侵占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認事用法諸多違誤，請主持公道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王○淳君代理王○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王○安侵占案件，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未予調查，遽為有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林委員鉅鋃調查「據蔡○祥君陳訴：渠於八十六年間委託梁○明整修『甲仙鄉玉天宮』工程，因拖欠工程款一百餘萬元而被訴詐欺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渠確曾支付工程款三十二萬元且由陳國平代收之事實，遽予判處罪刑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送「九十一年度七月至八月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統計表」及相關裁判書、協議書等資料乙份，報請鑒察案。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本會九十一年八月至九月收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

會決定書分析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本院秘書處移「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委員會審議之調查報告如附提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調查委員應出（列）席會議，惟如因公或因病不克出（列）席，其他出席委員對該案無不同意見者，仍得予以審議處理；如有不同意見時，則留待下次會議處理，並通知調查委員出（列）席下次會議。如屬其他案件，調查委員未克出（列）席會議時，得逕予審議處理。惟不論案件屬性如何，協查人員均應出席。」，報請鑒察案。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周○峰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九十年執字第一三四九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涉有不符法定程序、鑑價過低等違失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之（三）、三之（三）、五之（二）、十之（二），函請司法院轉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本院秘書處函復：有關雷震案調查報告等資料清查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本院秘書長再就本案當時之檔卷管理情形及相關規定查復。

二、將本案處理情形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函：請本會派員參加「研商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重大行政執行案件所面臨之困難及其相關因應措施座談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知不予派員參加會議。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本（九十一）年八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七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一九號蔡春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一〇七號吳○邦、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七號李○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賠字第八○號王○光及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二一號林鳳琴等五件冤獄賠償案件，擬予存查。

二、關於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字第一九號邱丁輝及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賠更字第一號林孝明冤獄賠償案件，擬抄簽註意見「說

明二之（二）」部分，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據黃○雲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被訴誣告案件，枉判其有期徒刑捌月，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黃士欣、謝國欽、許瑞松、賴金池君等陳訴，渠等因背信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法務部再行查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蕭○福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等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八、鄒國炎續訴：渠任職於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期間，受課長臨時指派參加勘查「今日駕駛補習班」地上物拆除情形，詎事後被認有不實簽證圖利拆遷戶情事，經歷審法院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定讞，顯屬不公之違法冤判，渠對此判決殊難甘服，爰具狀陳情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點及陳情書暨其附件，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該管機關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原因見復。

九、陳○靜續訴：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陳清海強制執行事件，未通知渠領取保證金及案款，嗣經渠發現該保證金及案款領取收據及委任狀係他人偽造，渠再自訴陳清海及桃園地方法院相關承辦人員勾結偽造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件尚在司法審理中，請靜候該管法院處理」後併案存查。

十、林○祝續訴：為樑新國際有限公司與瑋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渠非無故不到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通知「視為撤回」其訴，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何○燕續訴：為前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審理金鎔自訴渠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請本院委員約談，以明案情，平反冤抑，並聲請取回渠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來院陳情資料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併案存查，並將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來院陳情資料發還陳訴人。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范良萬陳訴，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前即

予執行，剝奪行動自由二十餘日，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㈢、法務部函復：「據劉○梅君陳訴：渠告訴張○輝詐欺、張○華偽造文書等案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法拘提、遽行不起訴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㈣、法務部函復：據吳得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濫權違法監聽等情乙案及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㈤、盧錫浪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九八號渠與彰化商業銀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未依法調查對渠有利之證據資料，遽為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㈥、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李○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及其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本案是否有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理由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列席委員：李友吉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柯明謀　趙榮耀　詹益彰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調查「據報載：塞內加爾足球隊訪華所衍生之烏龍事件，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籌辦此次邀訪事宜，於決策及執行層面，有無草率、粗糙致損及政府形象及國家尊嚴之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糾正外交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提：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將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錕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大院函為對目前軍隊中有關回役士兵及智商不足義務役士兵之管理與教導情形，查究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審議意見第三項之（一）至（二）部分，檢陳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內政部於文到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二、何○興、林○宏等陳訴「請准予影印國防部所提供之民等原所有台北市北投區振興醫院內土地，遭陸總部收購，卻未依收購目的使用之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歉難同意，如確有需要，請逕洽國防部提供。」。

三、國防部函「檢陳大院對本部辦理李○華君陳情案現地會勘紀錄乙份之審議意見案之審議意見案辦理情形」暨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函「為貴處函請請台北縣政府查明李○華代理黃陳○女陳訴台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大稠小段一五七地號土地，政府涉有多項錯誤，致權益受損」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鋃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秋山等提「報載：郭○恆在八十三年遭軍事法庭以洩露軍機、收取汪○浦九百五十萬元賄款罪名、分判無期徒刑和十年刑期，……郭力恆遭軍法判定收取汪傳浦賄款的重要證據，疑和郭○恆無關……該案之起訴、判決是否適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提案單及電子文件函請國防部軍法司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鉅鋃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專案調查「警訊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暨「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內政部及法務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轉飭所屬徹底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附帶決議：本案協查秘書積極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詹委員益彰提：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致指認程序普遍存有誤導證人之重大瑕疵；部分警、調機關在偵查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未符法務部之函釋規定，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程序，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又警察機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救濟途徑等未建立規範，不符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制度，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前開諸節關係人權之保障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調查「立法委員李○憲陪同李福誌到院陳訴：渠子李○益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駕駛自小客車，疑遭同車之陳○哲唆使後座三人以兇器打擊，致車輛失控，不治身亡，惟當時係以車禍報驗，經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自訴陳○哲等殺人，惟因警員蘇○言、爐○茂偽證，致陳○哲等獲判無罪。渠再告發蘇○言等偽證，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李○憲、林○喜。

四、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檢警機關偵辦台北大學林姓大學生箱屍命案，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嚴重侵害死者名譽及其家屬隱私權，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持續依法辦理。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並將本年度迄今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懲處人員名單報院。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黃○順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涉嫌彭○慧車禍致死案件，涉有違法扣押車輛及延宕不予偵結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所揭警方違失部分，結案存查。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警政署督察室日前調查台北市警局警官風紀案，疑於當事人自用轎車上裝置竊聽設備及追蹤器等，涉違法取證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參考。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會參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錕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李○喜等陳訴，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余○漢贓物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判決，嗣渠再告訴余○漢侵占案件，詎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卻以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林將財　張德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林鉅錕

請假委員：尹士豪　陳進利　呂溪木　詹益彰　林時機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市政府函復：據報載，台中市光明國中一年級范姓學生，七月間在學校接受新生訓練網球時，失手將球彈落隔鄰檢察官宿舍區前道路上，被擔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檢察官吳○忠發現，乃帶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至學校找到范姓學生，由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之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范姓學生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檢、警及法官之作法，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學生人格發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據報載：關西營區六名入伍新兵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名義送至北投醫院診治，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二），函請國防部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有關大院函為據報載：新竹縣關西營區六名入伍新兵體檢時，傳遭以疑似精神病患名義送至北投醫院診治，並與精神病患同室關處三日，迄家屬質疑反應後始由部隊領回等情，究竟該案實情如何及新兵入伍體檢機制上有無缺失等，均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部分，檢陳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內政部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承囑就本署新竹醫院未依規定辦理役男體檢，檢討改進乙案，復請鑒察」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國防及情報、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通及採購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退輔會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前委員純子為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張顯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顯章　　前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彈劾前退休）

年○○○歲

住基隆市七堵區崇智街○○號七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顯章不受懲戒。

事　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監察院移送函旨：臺灣省立（現改為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前校長張顯章（已退休），於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下學期任內，代表學校向出版社購買教科書及工具書時，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收受回扣等，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省政府認張員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嫌疑函請審議，經核該員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為遏阻陋規、澄清吏治，爰依法提案彈劾。本案經監察委員林純子提案，並經監察委員施鐘响等十人依法審查成立。

貳、事實及理由：

一、查臺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基隆商工）前校長張顯章，先後於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下

學期任內，代表學校向臺南縣新營市慶堂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慶堂公司）及國友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友公司）購買學生教科書及工具書等時，竟利用職務上行為之機會，按購買書籍金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分別於七十九年四月十日、八十年二月五日收受上開公司王協興交付回扣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吳慶堂交付回扣三十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嗣該張員於該署偵查中，雖矢口否認有何收受賄賂瀆職情事，並辯稱：伊認識吳慶堂，但不認識王協興，吳、王二人行賄帳冊，均係片面所載，伊絕未收受賄賂云云。惟該檢察署認張員收受賄賂，已據證人吳慶堂、王協興、賴真足於臺南縣調查站初訊時供述屬實，且相互脗合。復有帳冊部分內容影本可證，且該帳冊先後為國友、慶堂公司會計廖秀妙、藍惠紅、賴宜足或吳慶堂本人所登記已如上述，而該帳冊均由會計保管，係由吳慶堂授意所記載。基此，自堪信該帳冊之內容均由吳慶堂個人所提供，而先後三名會計所登載之方式不約而同，具見其真實性。而帳冊內時間、各學校購書時間、金錢及他校各被告之行賄金額等均未重複，且與證人吳慶堂、王協興於臺南縣調查站供證相互脗合，益見其真實性，被告罪嫌堪予認定。該署遂認張員之所為，係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按：即「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依法提起公訴。

三、臺灣省政府以該張員（八十年二月一日退休）之前項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按：即「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㈠違法。㈡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違法之嫌疑，爰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四、經核該張員之行為除觸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罪嫌，其刑事責任刻由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按：本彈劾案提出後，張員已被基隆地方法院以貪污罪判有期徒刑七年）。此外，亦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義務之規定，涉有違失。為整飭不良風氣，遏止陋規，澄清教育環境及落實誠實教育，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儆效尤。

被付懲戒人申辯要旨：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申辯人前於八十年二月一日奉准退休，方慶此後可享清閒生活，豈料隨即涉入驚動全國教育界之高中職教科書賄款案。按該案無端捲入之校長，

全臺總計有六十餘人，嗣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均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然不知何故，惟獨申辯人被起訴判刑，所幸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明察，以犯罪不能證明，改判諭知無罪。孰料檢察官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乃據以發回高院更審，判後又復提起第三審上訴，如此往還八次，前後期間長達十年之久，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七號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重上更㈧字第四七號諭知申辯人無罪之判決，因而確定。真所謂天理昭昭，吉人天相。申辯人十年來忍辱苟活，慘遭滅身之冤情，至此總算清洗。申辯人歷經十年之奇恥大辱，始終以教育清高自居，不發怨言，然其間所受名譽耗損及所費訟案律師酬金，卻不知從何處索賠？回顧往事，痛定思痛，有以下建言，尚祈垂鑒：

一、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能力宜待加強，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之規定；千萬不可「任意指摘違背法令」（以上引用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文）。以本案為例，長達十年之訟案，所耗費之人力、物力乃至對被告人格之傷害，實無法彌補。

二、對退休之公務員而言，懲戒之意義何在？渠等既已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又已老邁，對之懲戒，絲毫不起作用。如被付懲戒人對鈞會不加理會，試問鈞會能奈我何？何事大費周章？就此，似有研修懲戒法規之必要。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查涉及本件類似貪污案件之校長多達六十餘人，其案情相若，所負之刑事及行政責任，自不宜有過大軒輊，俾維法律之公信及正義。

二、本件仍請依原彈劾理由，參酌衡平原則，依法審議。

理　由

一、本件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顯章係基隆商工前校長，於七十八、七十九學年度下學期，先後代表學校向臺南縣新營市慶堂公司及國友公司購買學生教科書及工具書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按購買書籍金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分別於七十九年四月十日、八十年二月五日，收受上開公司致送之回扣一百萬元及三十萬元，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並經省府函請審議。本彈劾案提出後，張員已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其行為顯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義務之規定，涉有違失。為整飭不良風氣，遏阻陋規，澄清教育環境及落實誠實教育，爰予彈劾移送懲戒，以儆效尤等情，移送到會。

二、惟查前開移送事實與被付懲戒人所涉之刑事犯罪，核屬同一事實。其刑事犯罪部分，雖經檢察官起訴，並經第

一審為科刑之判決，然該案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結果，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官第三審之上訴，維持第二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此有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二七號及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重上更㈧字第四七號判決附卷可稽。按同一事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既經判決無罪，其行政責任部分，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有收受回扣情事，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其有何違失行為，自應以證據不足，議決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顯章違失事實證據不足，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

附件：

主旨：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如說明，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修正規定如次：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㈠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㈡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㈢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其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㈠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㈡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㈢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院長　游錫堃

二、修正「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一二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有三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者，除左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但左列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且在大陸地區有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者，不在此限：

一、駐外機構僱用人員。

二、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聘僱人員、軍事校院之文職教員。

三、法務部調查局之駕駛、工友及駐衛警察。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配偶，年逾六十歲、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除左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但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公務員或前項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者，其在臺灣地區三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受重傷、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　七　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活動。

第　十一　條　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市長、縣（市）長，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第　十四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中央研究院院長，須報經總統同意。

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同意。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同意。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警察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經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但各級警察機關首長及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申請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者，並應核轉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同意。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主動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

臺灣地區公務員向所屬機關（構）申請並經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

前二項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Ｂ１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